

债券代码: 175605

债券简称: 21漳九0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综合大楼18层)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签署日期: 2021年1月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等非生产性用途。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和轴承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措施的实施将直接关系到相关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一

且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七、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299,533.32 万元、4,850,595.67 万元、5,087,661.02 万元和 5,443,255.58 万元，有息负债分别为 3,449,433.11 万元、4,226,978.04 万元、4,506,116.09 万元和 4,710,290.91 万元，总负债和有息负债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5.85%、69.26%、64.52%和 64.21%，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1,988,234.23 万元，占同期有息负债比例为 42.21%，直接融资占比较高。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业务产生的收入、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公司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但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若出现此种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有息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有息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9.28 亿元、105.40 亿元、75.96 亿元、198.82 亿元及 1.57 亿元，有息债务合计为 471.03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94.68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1.33%，发行人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九、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3,355,156.69 万元、3,827,147.79 万元、4,384,665.79 万元和 4,314,935.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9%、54.65%、55.61%和 50.90%。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747.22 亿元。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季度收取固定利润，并到期收回投资本金。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被列入福建省十大新增长区域之一，以临港工业为主导，布局石化、现代装备制造业等大型临港工业项目和港口物流仓储基地。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已设立石化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

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发展潜力巨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收到累计回款金额 495.16 亿元，其中投资本金 337.92 亿元，投资收益 157.24 亿元。2020 年 1-9 月新增投资本金 458,050.00 万元，累计收回投资 678,673.71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本金 527,780.00 万元，收回投资利息 150,893.7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新增投资本金减少 102,950.00 万元，收回投资本金增加 120,780.00 万元，收回投资利息减少 109,593.67 万元。但若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未来出现产业衰退等情况，古雷管委会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持有至到期投资不能回收的风险。发行人目前的资金管理业务模式，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因抵押、质押、冻结或协议约束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8.67 亿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 29.37%，主要为定期存款、保证金、房改款等。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0,593.73 万元，其中出口收入 32,837.90 万元，约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5.75%；子公司龙溪股份的营业总收入为 94,602.85 万元，其中出口收入 24,689.46 万元，约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26.11%。发行人出口货物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外币主要以港币、美元结算，受国际汇率变化影响较为明显。未来几年，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将会持续增加，对于依赖外币结算的业务将会受到全球经济和货币的不稳定性所带来的冲击。

十二、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55,146.40 万元、188,770.66 万元、216,551.42 万元和 224,384.75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招商局漳州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国际银行的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受到市场环境及上述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大，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子公司龙溪股份所处的轴承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内多数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主要依靠人工成本的相对优势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日愈激烈。同时，世界八大轴承公司都已在中国设厂并获得了国内销售渠道，使得中国轴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受

此影响，龙溪股份毛利率有所下滑，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龙溪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 亿元、10.26 亿元、9.46 亿元和 8.3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69 亿元、0.85 亿元、1.37 亿元和 1.00 亿元。未来如果龙溪股份不能保持并巩固相关竞争优势，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十四、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2.36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对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的被担保人主要为城建企业，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如果被担保人未能履行贷款偿还义务，发行人有代偿的风险。

十五、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运用资金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圆山高新区进行协议投资，并定期收取固定利润回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747.22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收到回款 495.16 亿元，其中本金 337.92 亿元，投资收益 157.24 亿元。2021-2023 年，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计划投资分别为 40 亿元、40 亿元和 40 亿元，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六、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87%、89.35%、75.24%及 69.69%，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90%、64.84%、51.48%及 83.33%。报告期内，公司轴承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 2015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缩，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传统下游配套主机厂开工率不足，客户订单大幅回落等因素影响，轴承行业总体市场较为低迷；加之 2020 年 1-9 月，新冠疫情对国内制造业产生较大冲击，导致对关节轴承需求量也有所下降。若未来因行业因素，导致公司关节轴承产能利用率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机械制造板块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207,09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9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90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6%，主要系发行人控股的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及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净利润下降，发行人对应投资收益下

降所致。预计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将随着市场不利影响因素消除逐步回升。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九、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二十、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95,722.74 万元、445,646.32 万元、745,255.75 万元和 895,045.7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3.26%、20.70%、26.64%和 29.51%，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永续中票及可续期公司债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中尚在存续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90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加，将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十一、由于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按照公司债券命名习惯，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二十二、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4.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5%；净利润为 16.5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96%，主要系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认购人承诺.....	22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与本次评级不一致的情形.....	37
四、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4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9
一、增信机制.....	49
二、偿债计划.....	49
三、偿债资金来源.....	50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1
五、偿债保障措施.....	51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概况.....	56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57
三、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4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99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108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11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11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13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120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0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安排.....	122
十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122
十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12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3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4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1
五、有息债务情况.....	177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4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90
九、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19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9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7

八、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0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20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1
二、查阅地点.....	25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龙江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漳州市国资委	指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

		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古雷港经开区	指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古雷管委会	指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片仔癀药业	指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溪股份	指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片仔癀大酒店	指	片仔癀（漳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漳州投资集团	指	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投资	指	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铁投公司	指	漳州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片仔癀资产经营公司	指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芩江进出口公司	指	厦门芩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九龙江圆山	指	漳州市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九古投资	指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红旗股份	指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福化古雷	指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海创公司	指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

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 37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发行人股东漳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040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等。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7 日。
- 3、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共 2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会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杰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 1 号片仔癀综合大楼 18 层

办公地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 1 号片仔癀综合大楼 18 层

联系人：苏丽云、蔡棋斌

联系电话：0596-2301223

传真：0596-2305105

邮政编码：363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雷磊、李丽娜、陈成业

电话：021-38677929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陈东辉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王安平、李刚、邓柏林、马天翔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民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09 室

联系人：刘小英、温乐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587

邮政编码：100020

（五）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联系人：陈依航、李如芸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350001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肖尧、杨雪、牛林祥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单位负责人：黄惠玲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29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298 号

联系人：李文斌

联系电话：0591-87835227

邮政编码：35001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3、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自营账户股东账户持有片仔癀（600436.SH）79,110 股，未持有龙溪股份（600592.SH）；融券专户持有片仔癀（600436.SH）35,704 股，持有龙溪股份（600592.SH）5,600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平安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龙溪股份（600592.SH）67,673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片仔癀（600436.SH）19,350 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片仔癀（600436.SH）89,360 股，持有龙溪股份（600592.SH）558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片仔癀（600436.SH）122,942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片仔癀（600436.SH）20,7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金额较大且规模持续增长、直融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3,449,433.11 万元、4,226,978.04 万元、4,506,116.09 万元和 4,710,290.91 万元，有息负债金额较大且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988,234.23 万元，占同期有息负债比例为 42.21%，直接融资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拟投项目的陆续投建，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和直接融资占比仍然可能会增长，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负债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5.85%、69.26%、64.52%和 64.21%，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业务产生的收入、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公司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但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若出现此种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01.94 万元、85,750.11 万元、97,015.38 万元和 103,916.70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043.45 万元、25,583.88 万元、34,967.54 万元和 44,812.08 万元；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59%、1.67%和 1.75%。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 14,229.9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3.0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 19,376.6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 42.66%。若未来公司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相应款项，将会对公司运营效率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2.36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对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的被担保人主要为城建类企业，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如果被担保人未能履行贷款偿还义务，发行人有代偿的风险。

5、资产流动性不高的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268,314.55 万元、5,655,087.77 万元、6,201,745.88 万元和 6,490,981.30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69%、80.75%、78.65%和 76.57%。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占比较高，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对于公司经营效率及资产周转效率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44,699.21 万元、192,071.09 万元、196,869.84 万元和 150,219.77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近年来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以及融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特别是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若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速过快，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55,146.40 万元、188,770.66 万元、216,551.42 万元和 224,384.75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招商局漳州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国际银行的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受到市场环境及上述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大，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654.52 万元、342,728.19 万元、451,087.54 万元和 521,621.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4.08%、4.89%、5.72%和 6.15%。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子公司龙溪股份和片仔癀药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发行人存货的增加是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主动采取的措施，而非因产品滞销造成的，目前存货出现跌价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如果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052.83 万元、28,814.67 万元、438,182.67 万元和 210,346.89 万元，呈波动趋势。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过大，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3,355,156.69 万元、3,827,147.79 万元、4,384,665.79 万元和 4,314,935.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9%、54.65%、55.61%和 50.90%，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持续上升且占比较高。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747.22 亿元。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季度收取固定利润，并到期收回投资本金。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被列入福建省十大新增长区域之一，以临港工业为主导，布局石化、现代装备制造业等大型临港工业项目和港口物流仓储基地。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已设立石化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

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发展潜力巨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收到累计回款金额 495.16 亿元，其中投资本金 337.92 亿元，投资收益 157.24 亿元。2020 年 1-9 月新增投资本金 458,050.00 万元，累计收回投资 678,673.71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本金 527,780.00 万元，收回投资利息 150,893.7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新增投资本金减少 102,950.00 万元，收回投资本金增加 120,780.00 万元，收回投资利息减少 109,593.67 万元。但若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未来出现产业衰退等情况，古雷管委会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持有至到期投资不能回收的风险。发行人目前的资金管理业务模式，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2,253.79 万元、1,331,145.58 万元、1,867,395.77 万元和 1,542,556.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5,836.47 万元、213,275.34 万元、304,292.24 万元和 165,625.82 万元。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的营业收入共计分别为 460,422.61 万元、579,197.48 万元、666,830.19 万元和 590,045.7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61%、43.51%、35.71%和 38.25%；净利润共计为 84,902.37 万元、121,326.52 万元、152,376.47 万元和 145,327.3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重为 48.28%、56.89%、50.08%和 87.74%。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较为依赖下属上市公司，如果下属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发行人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的分红是发行人现金流入的重要来源，但上市公司分红方案受制于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监管政策导向、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分红存在不确定性。

12、汇率风险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0,593.73 万元，其中出口收入 32,837.90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5.75%；子公司龙溪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4,602.85 万元，其中出口收入 24,689.46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26.11%。发行人出口货物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外币主要以港币、美元结算，受国际汇率变化影响较为明显。未来几年，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将会持续增加，对于依赖外币结算的业务将会受到全球经济和货币的不稳定性所带来的冲击。

13、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2019 年度，片仔癀药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5.01 亿元和 6.31 亿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10.57%和 11.07%。2018-2019 年度，龙溪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2.38 亿元和 1.93 亿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27.71%和 23.75%。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存在由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4、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有息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有息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9.28 亿元、105.40 亿元、75.96 亿元、198.82 亿元及 1.57 亿元，有息债务合计为 471.03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94.68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1.33%，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15、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机械制造业务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为关节轴承、圆锥滚子轴承、齿轮/变速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28.98%、28.30%、26.93%及 28.02%。随着近年来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大幅攀升以及人工成本上涨，若公司无法进行有效的成本管控，将会对机械制造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6、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运用资金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圆山高新区进行协议投资，并定期收取固定利润回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747.22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收到回款 495.16 亿元，其中本金 337.92 亿元，投资收益 157.24 亿元。2021-2023 年，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计划投资分别为 40 亿元、40 亿元和 40 亿元，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8 倍、4.08 倍和 6.42 倍。由于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的提升，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

障倍数持续下降，2019 年得益于盈利水平的提升和财务费用的减少，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升。未来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将会对企业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8、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779.63 万元、-757,921.34 万元、-892,181.51 万元和-89,711.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向古雷港经开区以及圆山高新区投资额净增加所致。若未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继续表现为净流出，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9、其他权益工具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95,722.74 万元、445,646.32 万元、745,255.75 万元和 895,045.7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3.26%、20.70%、26.64%和 29.51%，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永续中票及永续期公司债等有息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中尚在存续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90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加，将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20、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合计为 246,054.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90%。发行人商誉主要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形成，若未来上述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发行人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21、营业毛利率波动下降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4.06%、30.76%、25.03%和 25.2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波动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占比提高，拉低整体营业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2、最近一期投资收益同比降幅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32.56 万元、20,729.67 万元、70,921.31 万元和-44,631.2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50,191.64 万元，主要由于联营企业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盈利情况较好，导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及经济下滑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的相关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下降。若未来新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消除，相关公司经营情况恢复不及预期，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龙溪轴承所处的轴承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截至 2017 年底，中国轴承制造行业大概有 4,000-5,000 家，规模化企业有 1,500 多家，大量小型企业的存在使得中国轴承行业集中度低，并直接导致了轴承市场的激烈竞争；同时，世界八大轴承公司都已在中国设厂并获得了国内销售渠道，使得中国轴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龙溪轴承目前凭借高性价比的优势，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巩固相关竞争优势，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2、产品品种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生产和销售的药品近 40 种，但主导产品片仔癀系列药品的年均销售收入约占制药销售收入的 80%，片仔癀系列药品以外的产品所占比重较低。如果片仔癀系列药品的销售出现重大下降，将直接影响到片仔癀药业的经营和盈利，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

3、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中所从事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较大，涉及了医药（中成药）制造、轴承制造等。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及行业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跨行业经营加大了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4、海外市场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5.75%，

其境外销售主要销往香港、澳门、印尼、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等地；2019 年度，龙溪轴承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比约为 26.11%，出口部分大多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如果发行人的海外市场收入出现不利波动，将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导产品片仔癀系列药品的主要原料为麝香，是国家重点计划管理物品。2005 年国家出台有关对生产销售含天然麝香的中成药实行标记管理的政策和麝香年使用量计划审批制度。随着麝香资源的日益紧缺，价格的波动也将越发明显，尽管片仔癀药业已经加大对两个养麝基地的投入，目前两个养麝基地每年能够向发行人提供 5,000 克人工麝香，但是如果国家对于麝香管理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天然麝香供应量减少，将会导致发行人麝香短缺，同时麝香价格波动也将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发行人子公司龙溪轴承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最近三年，钢材国内价格波动较大，如果钢材价格持续波动，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

6、新产品开发和审批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轴承都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配备相应的研发部门。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开发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轴承产品的研发也存在投入产出不匹配的风险。

7、环保、安全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投向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内。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位于漳州市漳浦县境内，区域规划面积 88.6km²。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为海西临港重化产业基地，产业定位为石化、建材、轻工产品等。近年来，全球性自然环境的恶化以及越来越多的由爆炸、泄漏引发的公共安全事件，使得古雷石化项目面临一定的环评及安全风险，可能给发行人对古雷的投资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中，药物生产、轴承生产等都具有一定的风险，发行人投资

的漳州古雷港经开区有较多的重化工项目，在生产上业有一定的风险。如果出现突发事件，很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9、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风险

因政府整合国有资产的需要，存在资产从公司划出的可能。为优化漳州市属国有企业的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在地区旅游产业建设的作用，2015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漳州市国资委的要求，将子公司片仔癀（漳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漳州市国资委。上述政策性操作具体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政府对公司资产进行无偿收回或划转，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并带来一定的风险。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5.75%，2019 年度，龙溪轴承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比约为 26.11%，出口部分大多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2020 年前三季度进出口贸易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此外，国内物流受疫情影响，可能导致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如果发行人后续经营情况无法弥补疫情对海外市场及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将面临盈利下降的风险。

11、关节轴承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87%、89.35%、75.24%及 69.69%，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90%、64.84%、51.48%及 83.33%。报告期内，公司轴承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 2015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缩，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传统下游配套主机厂开工率不足，客户订单大幅回落等因素影响，轴承行业总体市场较为低迷；加之 2020 年 1-9 月，新冠疫情对国内制造业产生较大冲击，导致对关节轴承需求量也有所下降。若未来因行业因素，导致公司关节轴承产能利用率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机械制造板块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2010 年 8 月，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漳州

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 股权无偿划拨给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0】16 号文）的文件精神，龙溪股份股权划拨至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1 年 3 月，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漳国资发改[2011]10 号），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制改革完成时间较短，对子公司龙溪轴承的管控还相对比较薄弱，加上发行人集团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较多，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发行人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控，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所在城市漳州市较其他大城市，在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上还有一定差距，虽然交通便利且城市发展前景广阔，但在吸引人才、挽留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若发行人不能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员工福利投入，提高现有人才的素质，将面临人力资源供需矛盾的风险。

3、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中成药制造、轴承制造等，所涉及的行业跨度较广，彼此关联度较小，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把握好公司战略、业务重点及资源分配，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较多，这些公司所经营领域的关联度较大，且经营区域多数位于福建省内，各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市场原则进行，则可能出现利益输送、利润调节等情况，这将对公司的健康经营及投资者的客观判断产生不利影响。

5、质量管理风险

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医药（中成药）制造与轴承制造，国家监管部门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与规范，客户对产品质量也有较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质量保障制度，也从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

问题，但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确保产品质量，将会对其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药品生产中，涉及到一些化学危险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别对工艺安全管理、生产要害岗位管理、物资储存管理等方面详细制定了具体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诸多环节的安全运营提供了指导及保障。但如果发行人执行部门未能贯彻实施好相关制度，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和轴承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措施的实施将直接关系到相关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关于公示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本部、龙溪轴承本部均位于该名单中，公示期后预计两家子公司可获得有效期三年的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对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药品定价政策风险

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指导零售价。最近，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规定药品价格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特征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

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发行人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由政府统一定价，尽管发行人可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情况，在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调整产品价格，但其调整幅度有限。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现有产品中部分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4、区域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在漳州地区为“海峡西岸经济区”核心区域，享受诸多国家优惠政策支持。国家相关政策对漳州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均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国家政策有所调整，减弱对“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扶持力度，将对发行人的宏观经济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5、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药品、轴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将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发行人已按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这将会导致发行人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6、出口政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和龙溪轴承的产品均有在国外销售，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5.75%，其境外销售主要销往香港、澳门、印尼、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美国、加拿大等地；2019 年，龙溪轴承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比约为 26.11%，出口部分大多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发行人国外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未来如果国家调整出口政策，包括出口补贴、出口退税、出口信贷等政策，均可能对发行人的国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业绩的表现。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公司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分散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2017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加；

（2）公司核心产品片仔癀的处方和工艺受到国家保护，品牌知名度很高，公司拥有独家生产权和定价权，药业盈利能力强；

（3）2018~2019 年，福化古雷项目对公司投资收益形成较大贡献，随着产能的释放，石化产品销量将有较大增长空间；

（4）公司是漳州市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融资主体之一，在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方面可获得支持。

2、关注

（1）关节轴承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机械制造产品产能利用率不高；

（2）公司资金管理业务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3）2017 年以来，公司总有息债务快速增长，整体规模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以及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债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行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监管要求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与本次评级不一致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1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7]12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19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7]900 号), 确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7]120 号), 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7]104 号), 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8 月 1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7]231 号), 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172 号), 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2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8]1201 号), 确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226 号), 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主评字[2018]109 号), 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226 号), 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227 号), 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

为稳定。

2018 年 7 月 6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260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9 月 2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355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57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主评字[2018]230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 月 1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002），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2 月 27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149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3 月 15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20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3 月 1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21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6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11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1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07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1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072），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9]1626 号），确定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804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805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645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3 月 12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216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428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429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24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20]1807 号），确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国际对九龙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的评定，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为《一般工商企业信用评级方法》（PF-YBGS-2020-V.1），该方法及模型经大公国际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正式执行。根据该方法，大公国际通过对九龙江集团偿债环境、财富创造能力、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进行分析，得到偿债能力，再通过调整项调整，得到其主体级别。

大公国际对一般工商企业评级标准、方法、模型及重要参数的选取充分考虑了行业特性：在偿债环境中重点考虑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区域环境对企业的影响；在财富创造能力中重点考虑企业的原材料保障情况、行业渗透情况、产品结构、核心技术优势状况、销售渠道、销售范围、对下游议价能力、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情况；在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中重点考虑债务规模及结构，流动性偿债来源数量、结构及与负债平衡，清偿性偿债来源数量、结构及与负债平衡；并在调整项中重点考虑财务政策、或有负债、偶发重大事件、公司治理及管理水平、发展战略、外部支持以及绿色因素。因此，《一般工商企业信用评级方法》中相关参数的选取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大公国际评定九龙江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九龙江集团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分散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2017 年以来，九龙江集团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加，且九龙江集团是漳州市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融资主体之一，在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方面可获得支持。九龙江集团主要从事药业、机械制造、资金管理和贸易等业务，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分散单一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2017 年以来，九龙江集团各业务板块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加。九龙江集团是漳州市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融资主体之一，主要职能为对漳州市国有资产进行投资、经营和管理，同时参与漳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类项目投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药业”）和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3 次）》，从 2018 年起，按照九龙江集团实际融资成本，由市财政统筹资金每年给予全额贴息补助，存续期暂定 7 年。九龙江集团由此获得融资补助 2018~2019 年分别为 2.78 亿元及 1.78 亿元，未来该项补助仍将保持一定规模。

2. 片仔癀药业通过建立养殖基地和加大原材料储备，为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成本控制提供一定保障，其核心产品片仔癀的处方和工艺受到国家保护，且拥有独家生产权和定价权，盈利能力强。2017 年以来，片仔癀药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强。片仔癀药业的核心产品为片仔癀，其原材料中的麝香为名贵中药材，近几年片仔癀药业加快推动林麝养殖产业化的进程，已建立多家养麝基地。此外，片仔癀药业在云南文山与当地企业合作共建标准化、规范化的三七种植基地，根据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向基地进行定点采购。片仔癀药业持续增加名贵中药材的战略储备，截至 2019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约 13.22 亿元，同比增长 30.66%。片仔癀的处方和工艺受国家保护，且具有独家生产权和定价权。片仔癀药业良好的原材料保障和成本控制以及较强的定价能力，能够对九龙江集团保持稳定的利润空间提供支撑。

3. 九龙江集团深入参与福海创石化项目，随着项目产能的释放，投资收益对利润形成良好补充。福海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创石化”）位于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是全国七大石化基地之一，国家发改委确认的全国唯一台湾石化产业园，享受台资项目核准特殊政策，是国内首个封关试运行管理园区。福海创石化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龙江集团通过持有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化古雷”）间接持有福海创石化 44.10% 的股权，能够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2017 年，福海创石化完成与前身台资企业的项目重组并于 2018 年复工。截至 2019 年末，福海创石化建有 PX 生产装置两套，年产能 160 万吨，PTA 年产能 450 万吨。2019 年，福海创石化 PTA 产量 331.60 万吨，PX 产量 95.91 万吨；实现收入 185.83 亿元，利润总额 42.60 亿元。2019 年，九龙江集团确认福化古雷的投资收益 12.62 亿元。随着福海创石化项目产能的不断释放，未来投资收益对九龙江集团的利润形成良好补充。

此外，大公对九龙江集团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随着关节轴承

行业景气度下滑，龙溪股份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不高，九龙江集团的资金管理业务不断扩大，未来投资支出规模仍较大，存在一定资金支出压力。2017 年以来，九龙江集团总有息债务快速增长，整体规模较大。

大公国际作为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在对本次债券的评级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开展评级工作。大公国际认为，九龙江集团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分散单一行业的经营风险，2017 年以来营业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加，投资收益对利润形成良好补充，且九龙江集团是漳州市政府重要的产业投融资主体之一，在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方面可获得支持；片仔癀药业的核心产品片仔癀的处方和工艺受国家保护，且拥有独家生产权和定价权，盈利能力强。因此，大公国际确定九龙江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9 月 27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727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已获得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授信共计 351.6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84.6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67.00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授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渤海银行	9.00	0.00	9.00
东亚银行	2.20	0.44	1.76
赣州银行	5.00	0.50	4.5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12.00	1.76	10.24
光大银行	14.00	0.90	13.11
广发银行	5.00	5.00	0.00
国家开发银行	8.00	8.00	0.00
海峡银行	7.50	4.45	3.06
恒丰银行	10.00	6.10	3.90
恒生银行	1.50	0.00	1.50
华夏银行	55.00	55.00	0.00
集友银行	7.60	6.30	1.30
建设银行	3.40	0.73	2.67
交通银行	30.00	3.00	27.00
民生银行	11.00	7.73	3.28
农业发展银行	19.79	16.55	3.24
平安银行	5.00	0.00	5.00
浦发银行	5.70	0.01	5.69
泉州银行	4.00	1.50	2.50
厦门国际银行	12.55	8.55	4.00
厦门农商银行	5.50	3.70	1.80
厦门银行	8.80	0.81	7.99
兴业银行	15.80	5.58	10.22
邮储银行	20.09	6.73	13.36
渣打银行	0.17	0.00	0.17
漳州农商行	1.00	0.00	1.00
招商银行	8.40	1.35	7.05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50	8.50	4.00
中国农业银行	22.15	14.64	7.51
中国银行	18.25	10.14	8.11
中信银行	10.72	6.67	4.05
合计	351.62	184.61	167.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偿还情况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	是否 兑付
1	龙溪轴承	13 龙溪轴承 CP001	1.5	2013/1/16	1 年	5.30	是
2	九龙江集团	13 九龙江 CP001	10	2013/2/5	1 年	4.68	是
3	九龙江集团	13 九龙江 CP002	12	2013/11/26	1 年	7.00	是
4	九龙江集团	14 九龙江 CP001	10	2014/8/7	1 年	5.08	是
5	九龙江集团	15 九龙江 CP001	12	2015/1/6	1 年	5.10	是
6	九龙江集团	15 九龙江 CP002	5	2015/4/14	1 年	4.79	是
7	九龙江集团	18 九龙江 CP001	4	2018/7/18	1 年	4.74	是
8	九龙江集团	18 九龙江 CP002	10	2018/12/19	1 年	4.18	是
9	九龙江集团	20 九龙江 CP001	10	2020/10/22	1 年	3.38	未到期

2、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偿还情况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	是否 兑付
1	九龙江集团	15 九龙江 SCP001	10	2015/4/8	270 天	5.28	是
2	九龙江集团	15 九龙江 SCP002	10	2015/7/20	270 天	3.53	是
3	九龙江集团	15 九龙江 SCP003	10	2015/8/26	90 天	3.23	是
4	九龙江集团	16 九龙江 SCP001	10	2016/2/23	90 天	2.70	是
5	九龙江集团	16 九龙江 SCP002	6	2016/4/28	180 天	3.47	是
6	九龙江集团	16 九龙江 SCP003	10	2016/5/27	180 天	3.30	是
7	九龙江集团	16 九龙江 SCP004	10	2016/6/7	180 天	3.29	是
8	九龙江集团	16 九龙江 SCP005	6	2016/11/21	180 天	3.37	是
9	九龙江集团	19 九龙江 SCP001	10	2019/9/25	180 天	3.30	是
10	九龙江集团	19 九龙江 SCP002	5	2019/12/11	180 天	3.35	是
11	九龙江集团	20 九龙江 SCP001	2	2020/2/13	255 天	2.88	是
12	九龙江集团	20 九龙江 SCP002	10	2020/9/10	60 天	2.99	是
13	九龙江集团	20 九龙江 SCP003	5	2020/12/22	180 天	3.44	未到期

3、发行人中期票据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中期票据偿还情况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	是否 兑付
1	九龙江集团	12 九龙江 MTN1	6	2012/5/22	5 年	5.74	是
2	九龙江集团	12 九龙江 MTN2	6	2012/11/20	3 年	5.51	是
3	九龙江集团	12 九龙江 MTN3	6	2012/11/20	5 年	6.06	是
4	九龙江集团	13 九龙江 MTN1	4	2013/5/24	5 年	5.40	是
5	九龙江集团	14 九龙江 MTN001	3	2014/3/25	5 年	7.30	是
6	九龙江集团	15 九龙江 MTN001	10	2015/9/15	5+N 年	5.30	是
7	九龙江集团	16 九龙江 MTN001	8	2016/3/11	5 年	3.57	未到期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	是否 兑付
8	九龙江集团	16 九龙江 MTN002	10	2016/3/24	5+N 年	4.38	未到期
9	九龙江集团	17 九龙江 MTN001	10	2017/9/26	5+N 年	6.07	未到期
10	九龙江集团	18 九龙江 MTN001	8	2018/4/28	5 年	5.70	未到期
11	九龙江集团	18 九龙江 MTN002	4	2018/5/23	5 年	5.57	未到期
12	九龙江集团	18 九龙江 MTN003	6	2018/7/11	5 年	5.35	未到期
13	九龙江集团	20 九龙江 MTN001	10	2020/3/5	5 年	3.65	未到期
14	九龙江集团	20 九龙江 MTN002	10	2020/4/1	5 年	3.75	未到期
15	九龙江集团	20 九龙江（疫情防控 债）MTN003	10	2020/4/24	3+N 年	3.81	未到期
16	九龙江集团	20 九龙江 MTN004	11	2020/10/16	5	4.40	未到期

4、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	是否 兑付
1	九龙江集团	12 九龙江 PPN001	10	2012/11/1	3 年	6.70	是
2	九龙江集团	13 九龙江 PPN001	10	2013/3/20	3 年	6.18	是
3	九龙江集团	13 九龙江 PPN002	5	2013/6/13	3 年	6.00	是
4	九龙江集团	13 九龙江 PPN003	5	2013/6/20	3 年	6.20	是
5	九龙江集团	14 九龙江 PPN001	10	2014/6/12	5 年	8.00	是
6	九龙江集团	14 九龙江 PPN002	10	2014/7/30	5 年	7.70	是
7	九龙江集团	14 九龙江 PPN004	10	2014/9/26	3 年	6.50	是
8	九龙江集团	14 九龙江 PPN003	10	2014/10/14	5 年	7.10	是
9	九龙江集团	14 九龙江 PPN005	10	2014/10/24	3 年	6.00	是
10	九龙江集团	15 九龙江 PPN001	10	2015/3/30	3 年	6.20	是
11	九龙江集团	15 九龙江 PPN002	10	2015/7/23	3 年	5.69	是
12	九龙江集团	15 九龙江 PPN003	10	2015/12/24	3 年	4.50	是
13	九龙江集团	16 九龙江 PPN001	10	2016/11/30	5 年	4.60	未到期
14	九龙江集团	17 九龙江 PPN001	2	2017/2/22	3 年	5.10	是
15	九龙江集团	17 九龙江 PPN002	10	2017/10/20	3 年	5.70	是
16	九龙江集团	17 九龙江 PPN003	8	2017/10/30	3 年	5.50	是
17	九龙江集团	19 九龙江 PPN001	10	2019/12/12	120 天	3.50	是
18	九龙江集团	20 九龙江 PPN001	10	2020/5/20	5（3+2） 年	3.70	未到期
19	九龙江集团	20 九龙江 PPN002	10	2020/11/2	5（3+2） 年	4.20	未到期

5、发行人公司债、可转债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公司债、可转债偿还情况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	是否 兑付
1	片仔癀药业	11 片仔癀	3	2012/3/15	5 (3+2) 年	5.70	是
2	九龙江集团	15 漳九龙	25	2015/10/27	5 (3+2) 年	5.80	是
3	九龙江集团	16 漳九龙	25	2016/4/6	7 (5+2) 年	3.60	未到期
4	九龙江集团	17 漳九 01	30 (债券余额 28.97 亿元)	2017/7/10	5 (3+2) 年	5.74	未到期
5	九龙江集团	18 漳九 01	11	2018/1/11	5 (3+2) 年	6.49	未到期
6	九龙江集团	18 漳九 02	14	2018/3/21	5 (3+2) 年	6.50	未到期
7	九龙江集团	18 漳九 03	10	2018/10/25	3 年	5.69	未到期
8	九龙江集团	18 漳九 04	10	2018/12/13	3 年	5.00	未到期
9	九龙江集团	18 漳九 Y1	5	2018/12/20	2+N 年	5.99	是
10	九龙江集团	19 漳九 01	20	2019/3/12	5 (3+2) 年	4.40	未到期
11	九龙江集团	19 漳九 Y1	10	2019/3/26	2+N 年	5.69	未到期
12	九龙江集团	19 漳九 02	10	2019/4/3	5 (3+2) 年	4.47	未到期
13	九龙江集团	19 漳九 Y2	15	2019/6/19	2+N 年	5.45	未到期
14	九龙江集团	19 漳九 03	10	2019/12/4	6 (3+3) 年	3.95	未到期
15	九龙江集团	20 漳九 01	13	2020/3/12	5 (3+2) 年	3.70	未到期
16	九龙江集团	20 漳九 02	15	2020/4/23	5 (3+2) 年	3.60	未到期
17	九龙江集团	20 漳九 Y1	15	2020/9/3	2+N 年	4.48	未到期
18	九龙江集团	20 漳九 03	12	2020/10/16	5 (3+2) 年	4.19	未到期
19	九龙江集团	20 漳九 Y2	15	2020/10/29	2+N 年	4.17	未到期
20	九龙江集团	20 漳九 Y3	5	2020/12/17	2+N 年	4.90	未到期

6、发行人企业债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企业债偿还情况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	是否 兑付
1	九龙江集团	14 漳九龙债	7	2014/6/20	7 年	6.48	未到期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4 漳九龙债累计分期还本 5.6 亿元，余额 1.4 亿元。

7、发行人美元债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美元债偿还情况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	是否 兑付
1	九龙江集团	九龙江集团 5.6%B2022	5 亿美元	2019/9/10	3 年	5.60	未到期

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行的待偿还公募公司债券余额 1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待偿还公募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不超过 141.40 亿元。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0.78	0.81	0.58	0.93
速动比率	0.57	0.59	0.44	0.73
资产负债率（%）	64.21	64.52	69.26	65.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5	20.43	16.17	13.30
存货周转率	2.37	3.53	3.03	2.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42	4.08	5.7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与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付额/应偿付利息额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发行人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1、货币资金和营业收入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45,485.62 万元、665,692.69 万元、812,113.75 万元和 976,100.26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流动资产的 51.19%、49.37%、48.24%和 49.16%，其中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 40.93%、34.57%、31.45%和 34.72%，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807.69 万元、995,112.47 万元、1,509,514.32 万元和 1,287,808.72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益良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052.83 万元、28,814.67 万元、438,182.67 万元和 210,346.89 万元，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是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2、持有至到期投资陆续变现

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3,355,156.69 万元、3,827,147.79 万元、4,384,665.79 万元和 4,314,935.79 万元。随着发行人所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持有至到期投资将陆续变现，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3、较强的调配流动性的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中期票据、公司债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已获得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授信共计 351.6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84.6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67.00 亿元。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变现与分红产生的现金流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控股上市子公司片仔癀 349,455,750 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57.92%。片仔癀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末股价的最高值与最低值分别为 293.98 元与 43.90 元。如果按每股 168.94 元（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的价格变现，至少能产生 590.37 亿元的现金流。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控股上市子公司龙溪股份 151,233,800 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37.85%。龙溪股份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末股价的最高值与最低值分别为 20.30 元与 4.58 元。如果按每股 12.44 元（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的价格变现，至少能产生 18.81 亿元的现金流。此外，通过下属上市公司的分红也能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入，综上，上市公司股权变现与分红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充足的现金流保障。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24,384.75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招商局漳州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国际银行的股份。如果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或其他情况而影响其偿还本期债券，可通过将上述股权变现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还。

3、发行人应急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实施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偿债资金安排、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

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

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3）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发行人较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良好的盈利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付息、兑付、受托管理、持有人会议等事项

引起的所有相关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 1 号片仔癀综合大楼 18 层

办公地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 1 号片仔癀综合大楼 18 层

邮 编：363000

法定代表人：潘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柳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96-2309567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蔡棋斌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联系方式：0596-2307113

成立日期：1980 年 10 月 01 日

所属行业：综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156507684C

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铝塑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林牧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的批发、零售；土地收储；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批发（租赁储存设施）；苯、苯乙烯（稳定的）、丙烷、丙烯、粗苯、二甲苯、环己烷、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煤油、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溶剂油（闭杯闪点≤60℃）、均三甲苯、石脑油、石油醚、乙苯、乙醇（无水）、异

丁烯、异辛烷、正庚烷、石油原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三号喷气燃料、有机热载体、工业白油、粗白油、航空煤油、沥青、煤基氢化油、液蜡、燃料油（以上 9 种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原油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原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是由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

1、1992 年 12 月，公司前身“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市制药厂”成立

1992 年 11 月，漳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组建“福建龙江集团”、“漳州片仔癀集团”及成立“福建龙江集团公司”、“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的批复》（漳经企（1992）332 号）、《关于组建“漳州片仔癀集团”及成立“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的报告》（漳经企（1992）334 号），1992 年 12 月，福建省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漳州片仔癀集团”及成立“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的批复》（闽经体（1992）916 号），同意组建漳州片仔癀集团，并成立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1992 年 12 月，漳州市制药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为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市制药厂，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性质，其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4.6 万元，其投入资金已经漳州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92）漳会验字第 234 号）验证。

2、1994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经 1993 年国有资产产权检查，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国有资本审定 6,666 万元，1994 年 5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999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市制药厂更名的批复》（闽外经贸[1999]贸发字 054 号），公司名称由“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漳州市制药厂”变更为“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4、1999 年 12 月，设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1999]31 号）批准，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以其有关药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组织发起设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持股 80%。

5、2001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00 年 10 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定，公司获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时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6,905 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6、2011 年 3 月，公司整体改制

2011 年 3 月，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漳国资发改[2011]10 号），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净资产处置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1]4 号）要求，将公司评估净资产 44.46 亿元中的 20 亿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漳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漳众会验字（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整体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00.00	国有
合计	200,000.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变更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批复》（漳国资[2014]90 号），公司名称由“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8、2019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24 日，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9]21 号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亿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1 年 3 月，本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本公司自 2017 年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 2017 年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无。

（五）发行人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 100.00%。

三、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0,331.72	58.42%	是
2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9,955.36	37.85%	是
3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是
4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9,500.00	100.00%	是
5	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6	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	是
7	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是
8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	56.51%	是
9	漳州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83.37%	是

注 1：期末子公司国投公司直接持有片仔癀股份的股份比例 0.50%，母公司直接持有片仔癀股份的股份比例 54.61%，合计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55.11%。本公司代管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的片仔癀股份，持股比例 3.31%，代管股份列“长期应付款”核算。合并后本公司共持有片仔癀股份 58.42%，本部对片仔癀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58.42%。

注 2：本公司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由于本公司为龙溪股份第一大股东，且除本公司以外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33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顺；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芴城区上街 1 号；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糖浆剂、酏剂（含外用）、软膏剂、锭剂、煎膏剂、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净制）的生产；糖果制品（糖果）的生产；代加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的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对外贸易；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片仔癀药业于 2003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是福建省内名优品牌。片仔癀药业持有编号为闽 20160020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其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闽 AA5960021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闽 AA5920307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末，片仔癀药业总资产 881,079.64 万元，净资产 696,975.75 万元；2019 年度，片仔癀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572,227.34 万元，净利润 138,693.5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片仔癀药业总资产 1,012,121.95 万元，净资产 792,285.35 万元；2020 年 1-9 月，片仔癀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506,990.40 万元，净利润 135,281.50 万元。

（2）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55.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晋辉；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延安北路；

经营范围：轴承，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轴承专业技术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溪股份于 2002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关节轴承，在细分市场行业地位突出。

截至 2019 年末，龙溪股份总资产 276,145.23 万元，净资产 197,178.83 万元；2019 年度，龙溪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4,602.85 万元，净利润 13,682.9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龙溪股份总资产 283,389.31 万元，净资产 203,247.49 万元；2020 年 1-9 月，龙溪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3,055.34 万元，净利润 10,045.82 万元。

（3）厦门梦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建华；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批发；种子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成品油批发（含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批发（对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甲基叔丁基醚、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氯化镍、铬酸酐、硝化沥青、煤焦沥青、石脑油、石油原油、石油醚、1,2-二甲苯、粗苯、重质苯、苯酚、乙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1,2,4,5-四甲基苯、甲烷、乙烷、丙烷、正丁烷、异丁烷、环丁烷、正戊烷、环戊烷）；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65,124.58 万元、净资产 26,509.6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164.32 万元，净利润 66.4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 65,142.27 万元，净资产 26,421.8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837.91 万元，净利润-87.75 万元。

（4）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少华；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高新区九湖镇 324 国道南 18 号；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对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投资；土地整理、土地收储和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流、仓储、物业服务；木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铝塑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及制品、花卉苗木、家具、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76,548.28 万元、净资产 61,742.2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6.46 万元，净利润 1,703.6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 76,621.49 万元，净资产 74,936.8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18.76 万元，净利润 2,429.93 万元。

（5）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庄伟廉；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响路 44 号；

经营范围：对金融业、证券业、商业、农业、林业、采矿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的投资；对小额贷款行业、典当业、融资租赁业、融资担保业的投资；对招标行业、拍卖行业、投资顾问行业、财务咨询行业的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318,253.09 万元、净资产 252,833.75 万元；2019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17,012.51 万元，净利润 5,643.3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 337,387.12 万元，净资产 253,064.1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92.80 万元，净利润 2,489.11 万元。

（6）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耀山；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下林路 17 号；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土地整理、土地收储和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物流服务；货物仓储服务；物业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铝塑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花卉、苗木、木材、木制品、家具、农副产品、化肥、农药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1,306,444.41 万元、净资产 330,156.9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331.77 万元，净利润 30,086.7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 1,687,779.46 万元，净资产 266,253.5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023.36 万元，净利润 5,578.15 万元。

（二）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有 11 家：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药品批发	24.00	-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机械	45.00	-
漳州市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房地产开发	38.59	-
漳州古雷渔港建设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渔港建设与投资	20.00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融资租赁	49.00	-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环保技术服务	18.00	-
漳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漳浦县	环保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30.00	-
漳州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售电；供电；电力设施的承装等	49.00	-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漳州市	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建设等	49.00	-
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酒店，旅游投资等	31.00	-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石油化工等	49.00	-

（1）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232 号；

经营范围：中药，西药，医疗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城市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154,449.90 万元、净资产 51,794.8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9,178.02 万元，净利润 6,293.97 万元。

（2）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金柏；

注册地址：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 16 号长福小区 1 幢 B01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对房地产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电子及发电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33,993.36 万元、净资产 30,612.4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6.05 万元，净利润-1,438.74 万元。

（3）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玉武；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84 号；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设施的对二甲苯(px)的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5 日）；精对苯二甲酸（PTA）的批发经营；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对外贸易；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的投资；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其他未列入的专用设备修理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3,986,999.11 万元、净资产 1,689,675.8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9,404.04 万元，净利润 319,380.59 万元。

（4）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毅忠；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 4 号漳州宾馆四号楼；

经营范围：对旅游行业的投资、开发及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末，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40,115.40 万元、净资产 275,058.1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46.64 万元，净利润-20,955.45 万元。

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旅游行业的投资开发周期较长，投资规模较大，尚未能形成足够收入覆盖营业成本。

（5）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景锋；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世纪金源 23 区商业 3 号楼；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的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液氮、二氧化硫、石脑油、凝析油、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正己烷、甲苯、硫磺、氢、戊烷、液化石油气、氨、次氯酸钠、过氧化氢溶液、盐酸、丙烷、异丁烷、正丁烷、醋酸、石油原油、氢氧化钠、醋酸丁酯、甲醇、硫酸、磷酸、醋酸甲酯、氢溴酸、丁二烯、丙烯、乙烯、乙苯、2-氨基乙醇、碘酸钾、丙酮、苯酚、乙酸乙酯、氨基磺酸、氨水、异丙醇、二氯甲烷、高碘酸钠、甲酸、硫化钠、氯化钡、氯化锌、氢氧化钾、三氯化铁、石油醚、四氯化碳、四氢呋喃、硝酸铁、溴水、溴酸钾、乙腈、亚硫酸氢钠、乙酸铅、正丁醇、正庚烷、重铬酸钾、硝酸银、1，4-二乙基苯、二甲基甲酰胺、硝酸、高锰酸钾、硝酸钠、硝酸钾、间二甲苯、异丁醇、铬酸钾、氢氧化锂、硝酸汞、三正丁胺、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硫化二甲基、四氯乙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己烷的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精对苯二甲酸、燃料油（常压渣油）、抽余油、柴油、沥青、

尿素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炼油设备、化工设备、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的进口业务（凭许可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货物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园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码头及仓储设施建设；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仓储和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末，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147,217.37 万元、净资产 21,828.08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3,884.91 万元，净利润 887.36 万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权（万元）	持股比例(%)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况。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市政府的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漳州市政府授权漳州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漳州市国资委监管范围是市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和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债券
潘杰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5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否
刘建顺	董事	男	57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否
曾凡沛	董事	男	53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否
林柳强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54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否
陈杰华	副总、董事、党委委员	男	56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否
魏育健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否
林志华	监事	男	49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否
许建宗	监事	男	48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否
吕加福	职工监事	男	43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否
吴佳颖	职工监事	女	28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否
杨秀灵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女	54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否
吴跃泉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58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否
陈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52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否
何惠川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47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否
陈志言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44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否
曾毓前	副总经济师	男	44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否
方龙俊	总工程师	男	42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否

注 1：董事、监事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注 2：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故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 3：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漳州市财政局关于撤回派驻财务总监的函》（漳财人函【2019】3 号），原财政局外派至公司的财务总监林明星自收到函件之日停止履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该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潘杰，男，1965 年 8 月出生，厦门大学生物系微生物学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198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厦门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干部、漳州制药厂进出口部经理、香港华闽（集团）双益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漳州代表处主任及漳州市进出口贸易报验中心总经理、漳州市片仔癀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市制药厂副厂长）、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建顺，男，1963 年 9 月出生，函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漳州市委组织部借用、漳州市委组织部党群科副科长、组织部干部、市委正科级组织员、支部干审科科长、漳州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中共东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委员会书记、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凡沛，男，1967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8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福建省龙溪轴承厂计划调度员、车间代理副主任、副主任、主任、办公室主任、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柳强，男，196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8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漳州市财政局工交企业管理科科长、工交企业财务管理科副主任科员、预算科主任科员、税政条法科科长、企业科科长、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陈杰华，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工程设备部部长、技措室主任，技改企管党支部书记兼公司科协秘书长、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工程部主任、（片仔癀）漳州大酒店副总经理、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工程设备部主任、福

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魏育健，男，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8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南靖县金山镇团委干事、书记、南靖县委组织部科员、漳州市委组织部电教室科员、漳州市委组织部党管科副主任科员、漳州市委组织部电教中心副主任、漳州市委组织部党管科主任科员、漳州市委组织部电教中心主任、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林志华，男，1971 年出生，福州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士学位，在职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漳州市国资委外派市属国有企业监事（正科长级），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199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福建龙溪轴承厂生产调度员、漳州市经贸委科员、漳州市国资委政治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漳州市国资委改革发展科副科长。

许建宗，男，1972 年出生，福建林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在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and 北京工商大学联办会计学学士学位、管理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1995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福建省漳州罐头食品总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等职务、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北站财务主办、漳州市神达快速客运有限公司财务主办、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办、副主任职务、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吕加福，男，1977 年 11 月出生，集美财经学院外经企业财务会计专业毕业，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科员、财务科副科长、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部长、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

吴佳颖，女，1992 年 9 月出生，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毕业，助理经济师。现任共青团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集团监事会办公室主办（2020 年 5 月至今挂职共青团漳州市委统战部科员）。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科员、主办。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秀灵，女，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198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漳州毛麻纺织总厂会计、漳州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员、漳州市审计局经贸外经审计科副科长、漳州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主任科员、漳州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漳州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主任。

吴跃泉，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8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南靖公路段征收站职员、南靖公路段征收站副站长、福建省公路稽政局漳州稽政所副所长（副科级）、福建省公路稽政局漳州稽政所所长（正科级）、漳州市公路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陈东，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89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漳州市水产局渔业经济管理站、漳州市水产局外经加工科副科长、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科副主任科员、漳州市国资委改革发展科副主任科员、漳州市国资委改革发展科副科长、漳州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漳州市国资委政治部副主任。

何惠川，男，1973 年 9 月出生，福建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2 年 8 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会支部书记、副总会计师、红旗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红旗股份公司总经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陈志言，男，1976 年 9 月出生，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园艺专业毕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7 年 11 至 2020 年 7 月，历任福建省闽南花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荷花卉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闽荷花卉合作（漳州）有限公司董事、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曾毓前，男，1976 年出生，仰恩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毕业，中共党员，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济师。199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漳州市龙江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进出口部经理、副总经理。

方龙俊，男，1978 年 9 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漳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员、工程师、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师、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海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潘杰	董事长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爱之味片仔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市漳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刘建顺	董事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爱之味片仔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曾凡沛	董事	漳州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漳州古雷渔港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金舵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董事
		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柳强	总经理、董事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林志华	监事	漳州市国资委	考核分配科科长
许建宗	监事	福建金思特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跃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陈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惠川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监事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监事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陈志言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监事林志华由漳州市国资委外派，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履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公务员任职的相关要求。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铝塑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林牧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的批发、零售；土地收储；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批发（租赁储存设施）；苯、苯乙烯（稳定的）、丙烷、丙烯、粗苯、二甲苯、环己烷、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煤油、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均三甲苯、石脑油、石油醚、乙苯、乙醇（无水）、异丁烯、异辛烷、正庚烷、石油原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三号喷气燃料、有机热载体、工业白油、粗白油、航空煤油、沥青、煤基氢化油、液蜡、燃料油（以

上 9 种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原油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原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原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福建省漳州市从事医药制造、轴承制造、日用品、化妆品、洗涤服务等多个行业的多元化国有企业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片仔癀药业为核心的医药制造（中成药制造）、日用品、化妆品业务平台；以龙溪股份为核心的轴承制造业务平台；以投资古雷港经开区和圆山高新区的资金管理业务板块；以集团本部以及下属子公司厦门芴江为核心的贸易板块业务。片仔癀药业主要生产销售片仔癀系列中药产品，该系列产品为国家一级中药保密配方，由片仔癀药业独家生产，公司具有很强的定价能力，片仔癀药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突出的盈利能力。龙溪股份主要生产销售轴承产品，公司在关节轴承这一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高达 65%-70%。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对古雷港经开区和圆山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及产业类项目的投资，贸易业务主要为发行人依托漳州当地化工资源丰富、以及沿海地理位置等优势所开展，上述两项业务近几年来快速增长，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漳州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和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其中漳州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在建拟建房地产项目；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房地产投资项目为晟港名都项目。

（二）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2,253.79 万元、1,331,145.58

万元、1,867,395.77 万元和 1,542,556.0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680,625.10 万元、921,732.57 万元、1,400,077.72 万元和 1,153,508.70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351,628.69 万元、409,413.01 万元、467,318.05 万元和 389,047.31 万元。

1、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505,732.36	32.79	570,593.74	30.56	474,512.44	35.65	369,537.73	35.80
	机械制造	69,518.42	4.51	86,046.22	4.61	94,710.52	7.11	82,772.43	8.02
	贸易	698,218.60	45.26	830,793.75	44.49	400,938.54	30.12	257,302.01	24.93
	其他	14,439.34	0.94	22,080.61	1.18	24,950.97	1.87	24,195.52	2.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87,808.72	83.49	1,509,514.32	80.84	995,112.47	74.76	733,807.69	71.09
其他业务	资金管理	235,985.64	15.30	335,757.97	17.98	313,065.19	23.52	279,981.37	27.12
	其他	18,761.65	1.22	22,123.48	1.18	22,967.92	1.73	18,464.73	1.7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54,747.29	16.51	357,881.45	19.16	336,033.11	25.24	298,446.10	28.91
总计		1,542,556.01	100.00	1,867,395.77	100.00	1,331,145.58	100.00	1,032,253.79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266,742.03	23.12	318,943.64	22.78	274,017.09	29.73	210,559.97	30.94
	机械制造	50,035.97	4.34	62,871.53	4.49	67,926.20	7.37	58,784.28	8.64
	贸易	689,568.21	59.78	816,135.69	58.29	399,238.37	43.31	255,281.25	37.51
	其他	7,157.23	0.62	11,729.39	0.84	16,290.89	1.77	16,803.00	2.4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13,503.44	87.86	1,209,680.25	86.40	757,472.55	82.18	541,428.50	79.55
其他业务	资金管理	121,476.27	10.53	175,811.81	12.56	148,619.46	16.12	126,698.61	18.62
	其他	18,528.94	1.61	14,585.66	1.04	15,640.56	1.70	12,497.99	1.84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40,005.26	12.14	190,397.47	13.60	164,260.02	17.82	139,196.60	20.45
总计		1,153,508.70	100.00	1,400,077.72	100.00	921,732.57	100.00	680,625.10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238,990.33	61.43	251,650.10	53.85	200,495.35	48.97	158,977.76	45.21
	机械制造	19,482.45	5.01	23,174.69	4.96	26,784.32	6.54	23,988.15	6.82
	贸易	8,650.39	2.22	14,658.06	3.14	1,700.17	0.42	2,020.76	0.57
	其他	7,282.11	1.87	10,351.22	2.22	8,660.08	2.12	7,392.52	2.10
	主营业务毛利润	274,305.28	70.51	299,834.07	64.16	237,639.92	58.04	192,379.19	54.71
其他业务	资金管理	114,509.37	29.43	159,946.16	34.23	164,445.73	40.17	153,282.76	43.59
	其他	232.71	0.06	7,537.82	1.61	7,327.36	1.79	5,966.74	1.70
	其他业务毛利润	114,742.03	29.49	167,483.98	35.84	171,773.09	41.96	159,249.50	45.29
总计		389,047.31	100.00	467,318.05	100.00	409,413.01	100.00	351,628.69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结构

板块/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47.26%	44.10%	42.25%	43.02%
	机械制造	28.02%	26.93%	28.28%	28.98%
	贸易	1.24%	1.76%	0.42%	0.79%
	其他	50.43%	46.88%	34.71%	30.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30%	19.86%	23.88%	26.22%
其他业务	资金管理	48.52%	47.64%	52.53%	54.75%
	其他	1.24%	34.07%	31.90%	32.31%
	其他业务毛利率	45.04%	46.80%	51.12%	53.36%
综合毛利率		25.22%	25.03%	30.76%	34.06%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片仔癀系列中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销售、轴承及机械产品销售、资金管理和贸易业务收入，这四大块业务主要分别由控股子公司片仔癀药业、龙溪股份、发行人本部、子公司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本部经营。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2,253.79 万元、1,331,145.58 万元、1,867,395.77 万元及 1,542,556.01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的增长以及贸易业务的增长所致。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80,625.10 万元、

921,732.57 万元、1,400,077.72 万元及 1,153,508.70 万元，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35.42%及 51.9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51,628.69 万元、409,413.01 万元、467,318.05 万元及 389,047.3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公司毛利润规模持续增长。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4.06%、30.76%、25.03%及 25.22%。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由于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规模扩大，营收占比逐步提高，拉低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

（三）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1、医药板块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片仔癀药业拥有片仔癀、片仔癀胶囊、复方片仔癀软膏等 20 多种中成药产品，是闽南金三角地区传统的中成药企业。片仔癀被誉为“国宝名药”、“中药特效抗生素”，以其独特的清热、解毒、消炎、镇痛、保肝等显著疗效而闻名。

片仔癀药业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主要用途
片仔癀	用于热毒血瘀所致急慢性病毒性肝炎，痈疽疔疮，无名肿毒，跌打损伤及各种炎症
茵胆平肝胶囊	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口苦、尿黄、身目发黄；急、慢性肝炎见上述证候者
片仔癀胶囊	用于热毒血瘀所致急慢性病毒性肝炎，痈疽疔疮，无名肿毒，跌打损伤及各种炎症
复方片仔癀肝宝	护肝理肝，烟酒过多引起之功能受损
复方片仔癀含片	用于风热上攻，肺胃热盛所致急、慢性咽喉炎
川贝清肺糖浆	用于干咳，咽干，咽痛

（2）生产工艺

传统名贵中成药片仔癀是片仔癀药业生产的中成药锭剂，其处方、工艺均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保密局列为国家绝密，极具经济价值。1994 年被列为国家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 20 年，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期满，本次期满已申请续展并

获批，片仔癀药业享有独家生产权，以保护片仔癀的生产处方和工艺不外泄。国家有关部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片仔癀的配方和工艺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片仔癀历来十分重视保密工作，除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外，片仔癀生产车间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关键生产环节实行严格的工序隔离；片仔癀药业与所有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事项，确保片仔癀配方及工艺不被泄密。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A、片剂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粉碎、细粉、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压片、包装、检验入库。

B、胶囊剂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粉碎、细粉、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胶囊填充、包装、检验入库。

C、颗粒剂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粉碎、挥发油、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分装、包装、检验入库。

D、正气水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浓缩、渗漉、配料、制软材、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分装、包装、检验入库。

E、软膏工艺流程

原辅料处理、提取/上清液、粉碎、细粉、水相配料、油相配料、混合、乳化、灌装、包装、检验入库。

（3）原材料

片仔癀药业主导产品片仔癀的主要原材料为麝香、牛黄、田七、蛇胆，其中尤以麝香最为重要。

麝香取自于麝，麝是亚洲特产动物，世界上仅分布于中国、尼泊尔、不丹、巴基斯坦、孟加拉、缅甸、老挝、越南、俄罗斯的西伯利亚、朝鲜、韩国及蒙古国家。

1991-2001 年全国麝资源调查显示，我国麝类分布面积约 200 万平方公里，国内共有 5 种麝，即原麝、林麝、马麝、黑麝和喜马拉雅麝，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吉林、山西、内蒙古、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四川、湖北、安徽、陕西、贵州、重庆等十四个省市、自治区。

天然麝香是动物麝成熟雄体香囊中的干燥分泌物，该分泌物可作为香料和中成药原料。我国是麝香生产和使用大国，麝香资源曾占世界总量的 70%以上，麝香产量曾占世界产量的 90%。麝香性温、味辛，有通窍辟秽，活血通络，散结止痛的功效，用于热病、惊风、中风、神智昏迷。杀麝取香囊阴干后称为“毛壳麝香”，其内容物称“麝香仁”。

麝香是国家重点计划管理物资，2005 年国家出台有关对生产销售含天然麝香的中成药实行标记管理的政策和麝香年使用量计划审批制度，因而麝香原材料的采购需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批文组织采购。从 2005 年起，国家对所有天然麝香实行定点保管制度，明确保管点、责任人，数量及进出库需逐一登记造册，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定期报国家林业局备查。因中医药需要利用天然麝香且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国家林业局批准后，方可启用定点保管的天然麝香或定向销售给有关中药生产企业或定点医院。

麝香主要供应商为有经营麝香资格的各省药材公司，这与蛇胆、牛黄、田七的主要供应商为有经营资格的国内各医药公司（站）不同。中药材的采购均采取先供货，公司技术中心抽检合格后再付款的方式。为加强资源保护，国家禁止出口天然麝香（含有天然麝香的中成药除外），对含天然麝香的产品实行加贴“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2019 年，片仔癀药业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65,033.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81%。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随着麝香资源的日益紧缺，片仔癀药业已逐步加大在人工养麝、活体取香、麝类种群繁殖、疾病控制等研究项目的投入，并投入资金参与野生麝的保护和恢复，逐步建立麝香药材基地。片仔癀药业累计投资 1,000 多万元用于合作设立人工养麝基地。随着国家对麝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大和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政策的倾斜，公司对麝资源保护和恢复的投入的不断加大，片仔癀的可持续生产经营将逐步得到资源的保证。目前，公司已在陕西和四川设有两个养麝基地。近年来，两个麝业基地的规模在逐渐的扩大，同步大力发展农户养殖，

并能为公司片仔癀生产提供部分麝香。公司通过建立林麝标准化养殖基地，加快林麝养殖产业化进程，促进濒危动物麝品种的保护和麝香原料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为未来片仔癀麝香原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提供一定的保障。

（4）产品销售

片仔癀药业产品直接客户包括个人消费者及药店，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经过多年的发展，远销海内外市场。

①销售模式

公司的国内主要销售模式为区域经销、VIP 销售模式、片仔癀体验馆销售等。公司的内销主要是通过各地的经销商以及药品零售渠道完成，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通过选择当地实力强大、有一定营销网络的经销商作为基本网点，同时在主要销售片区，成立销售办事处，选择素质较为突出、对企业忠诚度较高、善于公关交际和策划组织的业务员，长期在办事处工作，与经销商一起开拓市场，指导经销商开发客户、服务、收款、组织各种推广促销活动；针对具体产品公司目前也开始做医药直销项目。药品零售销售模式中，除通过各地的药店销售外，公司积极建设公司直营的片仔癀国药堂和片仔癀药品专柜，以拓展零售业务量。

VIP 模式销售主要针对片仔癀系列产品，主要依托子公司片仔癀国药堂成立 VIP 部，专门服务于高端客户。公司以会员制形式，选择经济条件好、消费能力高、注重养生保健的高端客户群体成为公司的会员，并通过对会员进行个性服务维护客户群体，从而提高 VIP 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促进产品的销售。

“片仔癀体验馆”销售主要为公司与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将体验馆打造成“文化传播+品牌展示+产品推介+现场体验（非药品）”的有机结合体，主要用于销售公司的系列产品，通过体验馆提高社会消费群体对片仔癀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提高产品购买欲。经过多年的运行，营销状况良好。

②销售定价

在销售定价方面，片仔癀药业药品定价的基本原则为政府定价和市场定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的产品和市场实际情况，实行不同的定价策略。片仔癀药业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其他 OTC 产品属于片仔癀药业自行定价的，按照市场发展状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制定相应的策略，根据市场策略和成本情况实行市场调节价。

③结算方式

在销售结算方式方面，公司根据销售区域、产品种类确定不同的结算方式。国内销售部分，药品片仔癀均是现款现货，其他产品则是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分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的付款期限一次性付款。药品的海外销售主要通过其在海外设立的总经销漳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片仔癀药业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境外市场统一管理，维护片仔癀在海外市场的信誉。

④销售区域

片仔癀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收入	47.39	93.71%	53.78	94.25%	44.29	93.34%	34.50	93.34%
海外销售收入	3.18	6.29%	3.28	5.75%	3.16	6.66%	2.46	6.66%
合计	50.57	100.00%	57.06	100.00%	47.45	100.00%	36.96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片仔癀药业产品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4%、93.34%、94.25%和 93.71%。近三年及一期，国内市场销售收入保持平稳。

⑤客户集中度

2018 年，片仔癀药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5.01 亿元，占 2018 年度销售总额的 10.57%，无关联方销售额，销售集中度有所下降。2019 年，片仔癀药业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6.31 亿元，占 2019 年度销售总额的 11.07%，其中关联方销售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37%。

(5) 产品研发

片仔癀药业于 1999 年 5 月成立了福建省内制药企业中唯一一家在工艺研究和毒理研究方面通过质量认证的技术中心，已正常运行 20 余年，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已逐步建立了中成药与化妆品的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装备、节能环保等全方位的技术创新体系。片仔癀药业技术中心科学技术委员会，由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及国内与药学有关的近 20 名知名专家组成。片仔癀药业不断地进行科研活动研究，目前公司拥有 4 个中药保护品种，专利 34 个，其中发明专利 11 个，

外观专利 23 个，正在申请且已获专利受理的有 16 个发明专利。

2017-2019 年，片仔癀研发投入分别为 6,990.43 万元、10,081.42 万元及 11,943.21 万元。近年来片仔癀药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并加大了对产品研发部和中试车间工作环境的建设和必要仪器设备的添置，从而进一步激发中心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为片仔癀药业实现既定的技术创新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片仔癀药业还与有关科研院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中国中医研究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所、福建中医学院、福建省中医药研究院、厦门大学等省内外知名院校，并建立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片仔癀新药联合研究中心与暨南大学再生医学联合实验室-片仔癀新药研发联合实验室。公司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利用院校人才、试验设备优势进行合作开发研究，为推动行业与地区科技进步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6）质量控制

片仔癀药业视产品质量为公司的生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原材料采购、原料存放、产品生产、产品包装等多个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制度，由采购各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对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信用等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在对供应商管理上，由质量管理部执行严格的质量采购审查程序，定期组织联合审查人员，对供应商及所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抽查。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及审查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采购质量的最优化。

在生产上，片仔癀药业按照新版 GMP 要求，通过落实质量责任制、强化过程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等措施，消除各种质量问题和隐患，确保产品质量，全面提高药品质量管理水平。

（7）环保及安全生产

片仔癀药业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主要对“三废”的处理和排放、危险品的运输和使用等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公司的生产组织符合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各项要求，对水、电、汽进行了监测，生产清洁进行了认证，做到了节能减排。公司配备了符合一级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站，由环保局直接监控，废水处理后排符合相关标准。

片仔癀药业还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别对工艺安全管理、生产要害岗位管理、物资储存管理等方面详细制定了具体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诸多环节的安全运营提供了指导及保障。

2、轴承板块

（1）主要产品及用途

龙溪股份主要经营关节轴承等特种轴承及汽车配件等机械基础件、配套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关节轴承是龙溪股份的核心产品，占轴承产品销售收入的 60% 以上。

关节轴承是一种特殊结构的滑动轴承。它的结构比滚动轴承简单，其主要是由一个有外球面的内圈和一个有内球面的外圈组成，能承受较大的负荷，根据其不同的类型和结构，可以承受径向负荷、轴向负荷或径向、轴向同时存在的联合负荷。关节轴承一般用于速度较低的摆动运动（即角运动），由于滑动表面为球面形，亦可在一定角度范围内作倾斜运动（即调心运动），在支承轴与轴壳孔不同心度较大时，仍能正常工作。

由于关节轴承具有承受重载、可调心等独特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风电、核电)、航空航天及军工、铁路机车及轨道交通、钢结构建筑和路桥、大型特种工程机械、重型汽车、水利水电、冶金矿山等行业。

（2）生产工艺

在构造上，关节轴承主要由一个有外球面的内圈和一个有内球面的外圈组成，其生产环节大致包括：

①内圈：锻加工—正火处理—车加工—内圈外球面钻镶嵌孔—淬、回火处理—粘贴固体自润滑材料—磨加工

②外圈：锻加工—退火处理—车加工—淬、回火处理—磨加工—内球面镀铬

③杆端体：下料—调质处理—车加工—表面镀锌

④装配：内圈与外圈合套—装密封圈—装杆端体—铆合—装密封罩—检验—包装入库。

（3）原材料采购情况

龙溪股份的主导产品轴承的主要原料为轴承钢，占原料总成本的比重达 90%以上。龙溪股份轴承钢的采购方式为集中采购，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采购合同。龙溪股份从事该行业时间较长，对轴承钢的市场价格波动有丰富的判断经验，一般在轴承钢价格较低时大量采购，有效地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2018 年，龙溪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5,357.95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3.60%。2019 年，龙溪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1,144.84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30.11%。

（4）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龙溪股份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轴承产品	62,960.24	41,877.25	33.49
齿轮箱	5,490.98	4,945.69	9.93
针织机	3,534.77	3,132.63	11.38
粉末冶金	473.08	270.53	42.82
汽车配件	560.58	341.08	39.16
滚动功能部件	575.24	574.76	0.08
其他（龙冠贸易）	7,833.85	7,709.04	1.59
合计	81,428.74	58,850.98	27.73

龙溪股份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轴承产品	51,924.18	33,722.88	35.05
齿轮产品	4,324.36	3,607.00	16.59
针织机	1,753.58	1,586.92	9.50
粉末冶金	361.31	176.27	51.21
汽车配件	245.41	241.54	1.58
滚动功能部件	748.77	743.75	0.67
其他（龙冠贸易）	10,160.80	9,957.61	2.00
合计	69,518.42	50,035.97	28.02

①销售模式

龙溪股份现已构筑起直销、经销、电子商务三位一体的立体营销网络，针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直销的基础上建立了覆盖全国重点省市的市场网络，通过

网络进一步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国内市场主要销售客户有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一般采用月结方式，其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其余一般为汇款、银行承兑汇票。

在国际市场上，随着这些年来的努力开拓，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有了长足的发展，公司在经销商代销产品的基础上采用直销的方式开拓主机市场，主要销售客户有 CAT(卡特)等。龙溪股份的大部分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一般没有与客户签订整年的订单。龙溪股份主营业务中出口业务分别为自营出口和通过外贸公司委托出口两种，自营出口一般采用 T/T 方式（一般为预付部分货款，装船后收款）结算。销售给外贸公司的货款一般为款到发货，对于业务量较大，有长期稳定业务关系的外贸公司，采用月结方式。

②产量及销量情况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龙溪股份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	产能（万套）	1,125.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万套）	783.98	1128.58	1,340.20	1,168.05
	销量（万套）	769.73	1089.28	1,324.78	1,167.84
	产能利用率（%）	69.69	75.24	89.35	77.87
	产销率（%）	98.18	96.52	98.85	99.98
	平均价格（元/套）	51.13	31.51	39.90	38.74
	销售额（万元）	39,353.63	34,323.21	52,861.70	45,247.96
	出口量（万套、万件）	389.98	712.33	936.30	746.80
	出口额（万美元）	1,935.50	3,217.44	4,248.20	3,132.52
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	产能（万套）	600.00	800.00	800.00	800.00
	产量（万套）	500.00	411.85	518.70	439.20
	销量（万套）	269.63	544.11	546.40	538.47
	产能利用率（%）	83.33	51.48	64.84	54.90
	产销率（%）	53.93	132.11	105.34	122.60
	平均价格（元/套）	45.43	32.45	28.53	28.63
	销售额（万元）	12,250.47	17,656.37	15,587.00	15,416.40
	出口量（万套、万件）	15.03	50.77	94.00	63.16
	出口额（万美元）	38.04	236.16	226.50	158.98
齿轮和变速箱	产能（万套）	90.00	120.00	120.00	120.00
	产量（万套）	120.8	24.37	28.90	22.73
	销量（万套）	134.22	24.81	31.80	28.52
	产能利用率（%）	15.75	20.31	24.08	18.99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销率（%）	95.36	101.81	110.03	125.47
	平均价格（元/套）	227.45	221.32	202.11	191.04
	销售额（万元）	4,325.69	5,490.95	6,427.10	5,448.49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87%、89.35%、75.24%及 69.69%，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90%、64.84%、51.48%及 83.33%。报告期内，公司轴承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受 2015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缩，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传统下游配套主机厂开工率不足，客户订单大幅回落等因素影响，轴承行业总体市场较为低迷，公司轴承产品销量不高，生产线开工率较低。

2018 年以来，受益于国家投资政策、“一带一路”辐射效应及主机更新换代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拉动，轴承行业景气度回暖，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下游主机市场大幅反弹。得益于行业需求回暖、公司前期技术创新投入、产品研发、质量水平的提升以及跨国公司全球客户开拓成果等综合效应的释放，2018 年公司轴承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轴承业务总体产能利用率也有了明显提高。

③销售区域

龙溪股份营业总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收入	6.88	82.89%	6.99	73.89%	7.03	68.52%	5.11	67.86%
海外销售收入	1.42	17.11%	2.47	26.11%	3.23	31.48%	2.42	32.14%
合计	8.30	100.00%	9.46	100.00%	10.26	100.00%	7.53	100.00%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龙溪股份产品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86%、68.52%、73.89%及 82.89%。2018 年度，发行人较 2017 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回升的影响，全年轴承产品销售有一定回升。

④客户集中度

2018 年，龙溪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7.71%。2019 年，龙溪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3.75%。

（5）产品研发

龙溪股份研发体系完善，研发能力强大，创立了全国唯一的关节轴承研究所和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中心，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成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关节轴承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节轴承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2017-2019 年，龙溪股份研发投入分别为 7,717.87 万元、8,703.81 万元及 9,104.4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为开发高端产品与市场，加大项目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升级、技术升级、客户升级，着力拓展航空军工、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新兴应用领域。龙溪股份不仅能够为用户提供标准型产品，而且能够提供特殊要求和特殊结构的产品。公司已研制开发出超过 6,800 种关节轴承，其中多种产品被确认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或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品种数量、产品产量居世界同类厂家第一，产品质量水平达世界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 86 个授权专利，其中 38 个授权发明专利。

（6）质量控制

龙溪股份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坚持“质量高于一切”的原则。公司按照 ISO/TS16949-2002 和 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ISO9001-2008 等国际标准建立了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德国南德 TüV 认证。同时公司还通过军品三项现场认证，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现场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认证，公司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军品质量等级。

龙溪股份的产品多次被评为省优、部优、国优和机械工业品牌产品，质量在国内居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大量出口欧美等工业发达国家，为国际名牌整机配套。

（7）环保及安全生产

龙溪股份已按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

同时，龙溪股份高度重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及控制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定置管理制度》和《治安保卫管理制度》等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对安全生产目标与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危险作业、电气安全、化学品安全、油库安全、酒精库安全、职业卫生等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内容与方法。

3、资金管理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资金管理收入，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运用资金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圆山高新区进行协议投资，并定期收取固定利润回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

（1）资金管理业务模式

公司在古雷区域的投资主要以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即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合作共同进行古雷区域的开发。在具体合作分工上，公司主要负责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投资，古雷管委会权属企业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经营风险由古雷管委会权属企业承担。发行人根据古雷管委会权属企业资金需求计划，与其签署投资-回报协议。根据公司签订的投资—回报协议约定，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固定收益，投资期限通常为 1-3 年，投资资金分期到位，投资收益按季度收取。相关投资收益回款由古雷管委会权属企业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不与当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回款进度挂钩。

投资预算、进度安排和后续投资资金需求方面：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的投资预算、进度安排和后续投资资金需求是以年度为单位，在综合考量公司实际偿债能力、古雷港经开区用款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发行人在圆山高新区的投资与古雷港经开区类似，主要以发行人与圆山高新区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合作共同进行圆山区域的开发。在具体合作分工上，发行人主要负责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投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

（2）资金管理业务参与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金管理业务参与投资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开工年份	完工年份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1	古雷区域土地征收	古雷半岛整体搬迁后约 2 万亩土地征收。	60.10	60.10	2010	2016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开工年份	完工年份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2	古雷区域海域征收	征收古雷半岛西侧海域，用于填海造地满足炼化一体化用地需要。	45.00	45.00	2010	2016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海域征收
3	古雷区域拆迁安置项目	古雷半岛原住民拆迁补偿约 141.4 亿元，安置房回购约 131 亿元。	272.40	272.40	2010	2016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拆迁安置
4	漳州市古雷港口路域和加工物流区域建设项目	漳州市古雷港口路域和加工物流区域填海造地工程及周边区域土地开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6.94	36.94	2011	2016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5	疏港公路主干道及周边配套项目	漳州市古雷作业区至古雷互通口疏港公路工程、漳州沿海大通道漳浦段（古雷开发区段）工程及周边区域土地开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6.40	56.40	2011	2016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6	纬五路道路工程	新建城市Ⅱ级主干道，道路长 7.9 公里，红线宽 40 米。	15.20	15.20	2015	2018	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7	沿海大通道古雷开发区段工程	新建沿海大通道古雷段 LJ10-11 标段一级公路，道路总长约为 12.4 公里，路基宽 32 米。	10.00	10.00	2015	2018	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8	古雷区域引水工程	古雷区域引水工程输水管道从云霄峰头水库至漳州古雷第二水厂（即古雷区域引水工程调配站），线路总长 49.9km（其中：隧洞长 25.6km、输水管道长 24.3km）；设计引水规模 30.0 万 t/d（其中：峰头水库-云霄 40 万 t/d,预留云霄二水厂 10.0 万 t/d，云霄-古雷 30.0 万 t/d）。	6.05	5.10	2012	2019	漳州市古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9	古雷区域引水工程调配站	新建近期日规模 40 万吨，远期 60 万吨工业用水一座。	4.36	0.43	2020	2022	漳州市古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0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古雷公共管廊第一标段（即北起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至南 2#码头罐区）总长 8,697.88 米；古雷公共管廊第二标段（即南起	13.42	11.50	2020	2020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开工年份	完工年份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至北部污水厂，长 7,107.94 米，分第二标段 I 和 II 的施工标实施）及古雷开发区公共管廊（一期）（即南起次三路北侧、终至西林路南侧，长约 998.65 米，又称公共管廊示范标段）。						
11	华能古雷热电厂一期工程	建设 2 组 5 万千瓦背压机组（2 台背压式汽轮发电机+3 台 600t/h 的超高压燃煤锅炉），达产年发电量为 5.63 亿千瓦时，供热量为 1362.7 万吉焦。	19.00	1.00	2020	2021	华能（漳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2	漳州市圆山大道道路工程（廊前大道至纵十路）	路线总长 12Km，全线按城市主干路、主车道 60km/h，辅道 30km/h 设计，双向 8 车道。	35.70	16.10	2015	2019	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3	漳州高新科技城（一期）工程	以旧厂区改造。建成物联网技术应用产业集群中心。	2.01	2.01	2017	2019	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	园区建设
14	武林棚户区改造项目	实际用地面积约 6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5 万 m ² 。	4.30	3.00	2017	2020	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	棚改项目
15	廊前棚户区改造项目	实际用地面积约 99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4 万 m ² 。	8.00	2.40	2017	2020	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	棚改项目
16	九十九道湾项目	河道清淤和引水，两岸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市政交通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完善，湘桥历史文化名村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沿线村庄搬迁或改造、土地开发等。	20.00	20.00	2015	2017	漳州市龙文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整治
合计			608.88	557.58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747.22亿元。公司对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区间为8.00%-13.50%，综合收益率约为9.42%。自2012年以来，公司对古雷港经开区的投资均能按时回款。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

累计收到回款495.16亿元，其中本金337.92亿元，投资收益157.24亿元。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累计投资圆山高新区项目开发建设项目103.36亿元，项目累计回款59.82亿元，其中本金40.97亿元，收益13.85亿元。

（3）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测算

根据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委托贷款协议测算，公司资金管理业务本金及收益回款安排如下：

2012-2023 年古雷投资资金及收益回收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本金逐年回收	投资收益	合计
2012	-	1.33	1.33
2013	10.80	7.58	18.38
2014	9.70	10.35	20.05
2015	53.80	18.54	72.34
2016	71.8	26.17	97.97
2017	15.38	27.05	42.43
2018	83.82	27.14	110.96
2019	46.4	29.46	75.88
2020	85.92	26.06	111.98
2021（预测）	141.30	25.00	166.30
2022（预测）	41.31	25.00	66.31
2023（预测）	67.56	25.00	92.56

2020-2023 年圆山高新区投资回收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圆山新城		
	本金	投资收益	合计
2020	6.17	5.00	11.17
2021（预测）	9.50	4.80	14.30
2022（预测）	35.00	5.00	40.00
2023（预测）	22.70	7.00	29.70

同时，发行人未来对古雷港经开区的投资计划如下：

发行人未来对古雷港经开区的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	--------	--------	--------	----

投资金额	40.00	40.00	40.00	120.00
------	-------	-------	-------	--------

（4）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基本情况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在福建省漳浦县南端的古雷半岛上，位于厦门、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与台湾隔海相望。2003年7月，漳州市人民政府正式行文批准设立；2006年4月，福建省政府批准设立福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同年9月26日，经国家发改委公告确定为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总面积153.81平方公里，将重点发展新型电子材料、新型船舶修造、重化工等产业群。到2030年，古雷将形成东、西、南三个大区域，还将规划填海造地，发展高等院校和科研基地，完善港区内部建设。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被列入福建省十大新增长区域之一，是以临港工业为主导，布局石化、现代装备制造业等大型临港工业项目和港口物流仓储基地，启动期PX、PTA、海顺德特种油项目已于2013年下半年投产。目前，重件运输道路建设已完成，重件码头能满足PX重件设备上岸的需要，填海造地、工业废弃物处置场、液体化工罐区工程、引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也正加快推进，以确保满足石化项目顺利投产。

古雷港区具有非常珍贵、稀缺的深水岸线资源，这里水深港阔，风平浪静，20万吨船舶满载全天候进出港区，30万吨船舶可满载乘潮进入港区，古雷港区与其它深水港湾相比，其特点是：“深”（水位达-38米）、“宽”（航道宽1公里以上，且不需清礁整治，经过20多年观察不淤积）、“稳”（由于东向和北向有山体掩护，即使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达6-7级，港区内也是风平浪静，稳妥顺当）、“近”（出即国际航道，内有避风锚地），因而具有周边港口难以媲美的综合自然优势。

（5）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2012年7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闽政文〔2012〕241号），从规划、审批权限、用地、用海、用林、环保、财税、金融、人才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政策支持。

2013年3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复函同意开展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发改办产业〔2013〕662号文）。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由中国石化、福建省政府和古雷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总投资约920亿元，拟新建

炼油能力1,600万吨/年、乙烯产能120万/年及下游化工装置26套。

2014年4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漳州古雷石化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发改产业[2014]633号），主要内容包括：“批准设立50.9平方公里石化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形成六大系列产品。基地分期建设。单系列炼油装置规模大于1,500万吨，配套乙烯规模大于120万吨、芳烃规模经营大于100万吨；项目成熟一个、落地一个、依次推进。”

2014年5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发改基础[2014]981号）首批推出的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80个项目涵盖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其中福建古雷港经开区占了2个，即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号泊位工程、福建古雷石化产业基地一期工程。

2014年8月，漳州市政府出台《关于鼓励台商投资古雷石化产业基础中下游项目的实施意见》，从产业准入、环境容量、用地、用林、用海、税费、引入人才、技术创新等方面鼓励台商投资古雷石化产业基础中下游项目。

2017年1月7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鼓励企业投资古雷石化基地石化及配套项目的实施意见》，对《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台商投资古雷石化基地中下游项目的实施意见》（漳政综〔2014〕123号）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细化鼓励政策，创造优质的投资环境，吸引企业到古雷投资发展石化产业项目。

（6）资金管理板块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发行人资金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古雷港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发行人2020-2022年拟对古雷港经开区拟投资130亿元，主要为保障古雷港经开区基建项目存量债务的平稳接续，运用已有投资到期回收资金而持续滚动投资。短期看，古雷港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对发行人资金管理板块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1-2023年，发行人对古雷港经开区现有投资每年到期金额分别约为141.30亿元、41.31亿元和67.56亿元，发行人2021-2023年将分别对古雷港经开区投资40亿元、40亿元和40亿元，系发行人运用前期债权投资陆续到期收回的资金而持续滚动投入，

随着古雷港经开区的发展，逐步有序地实现债权投资的接续及退出。

目前，古雷港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已完成，疏港公路、沿海大通道纵横穿境，码头、水厂、固废废场、污水处理厂、报关报验、救援中心、环保监测等配套到位，满足产业项目落地需求。古雷港经开区现主要投产项目福海创PX、PTA项目、海顺德特种油品项目、春达化工增塑剂项目和康普化工催化剂项目，项目生产运行安全平稳。根据规划，古雷港经开区至2030年总炼油能力达每年5,000万吨，乙烯每年500万吨，对二甲苯每年580万吨，实现规模工业产值6,872亿元。

古雷港经开区一批重点产业项目紧密跟踪推进，将充分发挥石化龙头带动作用，构筑产业集群，推动形成功能塑料产业链以及丙烯产业链。经过近年来的开发建设，古雷石化炼化一体化、产业园区化、发展集约化格局基本形成，在芳烃、烯烃龙头带动下，下游项目配套产业加速集聚建设，逐步形成在世界具备相当竞争力的产业雏形。

4、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钢铁、矿产品、轻纺、化工等。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9月17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14年划入九龙江集团后，资金实力得到了极大的加强，市场信用倍增，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2019年度板块营业收入相比同期去年上升较多，主要经营大宗商品，毛利率较低，综合毛利率1%，其中化工品占比最大，毛利率较低，费用相对较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贸易业务产品分布

单位：亿元

序号	贸易产品类型	2019 年收入	2020 年 1-9 月收入
1	化工品	71.48	64.14
2	木材	0.53	0.08
3	鞋	0.20	0.27
4	进口镍铁	0.02	-
5	金属材料	9.64	3.79
合计		81.87	68.28

（1）贸易业务上下游情况

依托古雷园区化工产业和厦门良好的商贸业务环境，公司近年来贸易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目前公司所涉及的产品种类主要以化工产品和木材。在客户和供应商选取上，为控制风险，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一般为资信良好的国有化工企业或材料贸易商，例如中国石化集团、福建化工等。同时，除自营贸易业务外，公司还有提供各类商品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从中收取代理费和服务费。

公司的贸易伙伴遍及闽南金三角，和广东、浙江地区，贸易对象分布在欧美、东南亚、非洲、澳洲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市场上树立了较好的信誉。公司目前拥有专业的贸易团队，稳定的上下游客户，具备整合资源能力，拥有核心竞争力。产品挑选与布局明晰，在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兼具优势，与客户关系深度且持续，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采购方面，为了避免受到化工品、木材等贸易品价格波动影响，同时也为了避免采购规模大于销售规模的风险，公司贸易模式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下游客户确定好材料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再寻找相匹配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参考期货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及与下游客户商定的销售价格等多方因素确定，以此来锁定确定的盈利空间，避免受到贸易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对于部分采用外币结算的海外贸易，公司也将利用套期保值、远期汇率结算等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销售方面，公司会要求下游客户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来控制销售风险，如果贸易品价格波动较大，会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保证金比例要求或让下游客户补交保证金。同时为了控制成本，公司对贸易品一般采用快速移交的方式，自身很少提供仓储服务。若有下游客户明确提出大额采购订单，公司会要求客户提供仓储地点，与客户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安排专人看管货物。客户每次提取货物时，需提前支付相应货款，待公司确认货款到账后，再将相应货物转移给购货方。

贸易业务结算模式上，公司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对于贸易业务的结算模式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对于出口业务，公司一般均要求采用信用证结算，但对于交易量大、资信良好的老客户，或已投保足额出口信用险的客户，或有签订保理协议的客户，或与供应商约定收货后付款的客户，获得相关权限批准后可采用其他结算方式。

2019 年贸易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种类	采购商品单价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VITOLASIAPTLTD	127,986.78	混合芳烃	0.5131 万元/吨	9.45%	否
2	福建闽海石化有限公司	88,127.75	混合芳烃/异辛烷	0.685 万元/吨	6.51%	否
3	MERCURIAENERGY TRADINGPTLTD	80,690.79	混合芳烃	0.5292 万元/吨	5.96%	否
4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41,141.09	乙二醇	0.5208 万元/吨	3.04%	否
5	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	27,044.08	四氧化三钴、锌锭	18.38 万元/吨、1.83 万元/吨	2.00%	否
	合计	364,990.49			26.96%	

2020 年 1-9 月贸易业务主要上游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商品种类	采购商品单价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VITOLASIAPTLTD	104,948.90	混合芳烃/轻质循环油	0.3030 万元/吨	13.37%	否
2	福建闽海石化有限公司	69,900.00	甲基叔丁基醚/工业白油（I）7 号	0.5154 万元/吨	8.91%	否
3	PETROEASTSINGAPOREPTLTD	49,613.37	混合芳烃/轻质循环油	0.3268 万元/吨	6.32%	否
4	MERCURIAENERGYTRADINGPTLTD	41,356.87	混合芳烃	0.2517 万元/吨	5.27%	否
5	PETROCHINAINTERNATIONAL(EASTCHINA)CO.,LTD	27,116.52	混合芳烃/轻质循环油	0.3042 万元/吨	3.45%	否
	合计	292,935.66			37.32%	

2019 年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商品种类	销售商品单价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19.22	四氧化三钴、电解铜、锌精矿	19.37 万元/吨、4.7 万元/吨、1.03 万元/吨	5.14%	否
2	浙江中禾石化有限公司	75,199.81	混合芳烃/轻质循环油	0.4938 万元/吨	4.69%	否
3	厦门万翔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55,427.80	乙二醇	0.45 万元/吨	3.46%	否
4	福建闽海能源有限公司	54,443.47	混合芳烃	0.5444 万元/吨	3.40%	否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商品种类	销售商品单价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5	厦门兴汇能源有限公司	48,008.07	混合芳烃/轻质循环油	0.5169 万元/吨	3.00%	否
	合计	315,498.37			19.69%	

2020 年 1-9 月贸易业务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商品种类	销售商品单价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能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995.83	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3 号喷气燃料/工业白油（I）7 号/抽余油/0 号车用柴油（VI）/95#车用汽油（VIA）/92 号车用汽油（VI A）/石油混合二甲苯/混合芳烃/重质油	0.4143 万元/吨	25.74%	否
2	厦门金港口石化有限公司	80,199.74	混合芳烃/轻质循环油/3 号喷气燃料	0.3365 万元/吨	10.17%	否
3	厦门兴汇能源有限公司	70,483.96	混合芳烃/95 号车用汽油（VIA）	0.3414 万元/吨	8.94%	否
4	福建亚升石化有限公司	67,143.76	工业白油（I）7 号/工业白油（I）5 号/3 号喷气燃料/燃料油/轻质燃料油/石油混合二甲苯/轻质循环油	0.2884 万元/吨	8.52%	否
5	漳州市龙江商贸有限公司	23,187.7	钛铁矿/金红中矿/锆中矿	0.2512 万元/吨	2.94%	否
	合计	444,010.99			56.31%	

（2）发展战略和目标

贸易业务由于市场透明度越来越高，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一直很激烈，整体毛利率相比其他行业较低，系贸易业务市场的通性。贸易业务商品流转快、周期短，资金运转流通较快，可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持续的自我造血功能。通过贸易板块的团队与客户可以更方便、及时地了解公司其他板块业务的原材料及产品的市场信息，让各方面业务相辅相成，促进公司持续做大做强，实现多板块协同发展。贸易业务的增加对公司的主业产生了积极影响。

发行人将以厦门芴江进出口公司为依托，把握厦门自贸区发展机遇，优化集团

产业链的企业联动和协作，以集团的木材、石化等产业的上下游为供应链核心，在风险可控前提，加快专业化营销团队组建、引进和培养，逐步拓展大宗商品贸易，努力做大贸易现金流。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状况和竞争优势

1、中医药行业

（1）中医药行业产业政策

国家大力鼓励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中医药新政。

2015年4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此规划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保监会等12部委共同发布，也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国家级专项规划。规划提出，以发展促保护、以保护谋发展，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提高产量与提升质量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力争到2020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持续提高；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中药材保护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这对中药材产业和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国家“振兴中医药事业”战略的逐步实施，中医药产业发生了巨大变化。2017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商务部等16部门发布《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上政策涵盖了中医医疗机构、中医人才、中药以及中医技术设备。有利于中医的发展壮大，也将持续提升中医的认可度。

（2）中成药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产业具有非周期性、高成长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上世纪80年代世界医药市场平均年增长率为8.5%，

90年代以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医药市场仍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平均增速维持在8%左右。作为朝阳行业，我国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盈利水平在近几年持续增长。展望未来，在国内宏观经济企稳向好的大环境中，中国医药行业正面临“医改”这一历史性成长契机，未来十年将是中国医药需求快速增长的十年，在此背景下，医药行业将凭借其成长和防御兼顾的特性，持续保持较高景气度。近年来，随着医保系统的不断完善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国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正不断推进，相应财政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医药制造业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回归自然”浪潮的涌起以及人们对化学药品毒副作用的深入认识，国际市场对天然药物的重视程度正在不断加强，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对植物药品的态度已明显改变，对中成药的管制也已开始出现松动的迹象。一个有利于中药发展的国际大环境正在日渐形成，中药在整个医药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扩大的趋势。随着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如今中国中成药行业开始向现代化、消费品市场及美容保健品市场方向延伸，未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与医药行业的其它子行业相比，中国中药行业有资源、需求、治疗、理论和研发优势。中药行业的发展势头良好，工业总产值逐年上升。相对中国GDP的增长率，中药行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更高，占GDP比重持续增加。由于国内和国际市场对中医药产品的需求和消费继续增加，中药行业获得大力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增加。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医药、医疗、医保的“三医”联动引领医改迈出关键步伐。从《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的“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发展目标来看，中医药未来有望获得持续的政策鼓励，利好整个产业发展。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为国内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迎来一个崭新的时代，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中药逐步进入国际医药体系，已在俄罗斯、古巴、越南、新加坡和阿联酋等国以

药品形式注册。且中医药已成为中国与东盟、欧盟、非洲、中东欧等地区和组织卫生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成为中国与世界各国开展人文交流、促进东西方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内容，成为中国与各国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增进人类福祉、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载体。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医药业务主要由片仔癀药业经营，其独家生产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片仔癀，被誉为“国宝神药”、“中国特效抗生素”，年出口创汇达千万美元以上，位居中国中成药单项出口创汇首位。目前，片仔癀药业位居我国中成药行业50强企业行列，连续多年入选全国500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

① 品牌优势

片仔癀拥有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和疗效神奇带来的品牌优势。公司独家生产的传统名贵中成药片仔癀产品有着450多年的历史，其源于宫廷，流传于民间，因其独特神奇的疗效而形成了极佳的口碑，被国内外中药界誉为“国宝名药”。“片仔癀”在1999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列为“中国驰名商标”；2006年获商务部“中华老字号”称号；2007年7月被评为中华老字号品牌价值20强；2009年再次获得“消费者最喜爱的中华老字号品牌”；2011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4年荣列中国中成药行业出口五强之首；2015年至2017年连续三年荣登“胡润品牌榜”，目前位处医药保健品行业第5位；同时蝉联2015年至2018年健康中国品牌榜“肝胆用药第一品牌”；2017年，片仔癀以350.48亿元的品牌价值入选《2017世界创新品牌500强排行榜》，位列《2017年中国品牌500强》与《2017年中国最具竞争力品牌TOP10》医药行业第3位，被授予全国工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被评为2017年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进入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榜第19位；片仔癀股票被纳入MSCI明晟指数体系。“片仔癀”品牌的良好形象，为公司其他中成药产品打开市场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公司蝉联2015年至2018年健康中国品牌榜“肝胆用药第一品牌”。

片仔癀品牌同时具备国际影响力，境外知名度、美誉度高。“片仔癀”是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中药品牌，在海外享有很高的美誉度，成为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符号”。近几年，片仔癀年出口3,000多万美元，连续二十几年位居中国中成药单品种出口创汇前列。

片仔癀处方属于国家级绝密配方，由于其配方独特，作用机理有突出的特点，功效较类似产品有明显优势，1965年被国家中药管理局和国家保密局列为绝密的国家重点保护中药制剂，2002年片仔癀系列药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原产地标记保护产品。2005年，国家有关部门为保护野生麝资源，仅准许片仔癀等少数几个传统名牌中药品种继续使用天然麝香，除此之外需使用麝香的药物均以人工麝香代替，并在产品的主要成分中标明“人工麝香”标识，更进一步增强了片仔癀稀缺和名贵程度。

② 技术优势

公司荣获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2017年顺利通过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且获评“2015年中国中药企业科技创新产出TOP10”、“2016年福建省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奖”、“2017年度中药优秀创新企业”、“2017年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2017年中国自主创新十大领军品牌”、“2017年度创新影响力卓越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创新影响力企业”、“福建省质量诚信示范单位（2017——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诸多荣誉称号，公司核心产品“片仔癀”凭借多年来在科技投入、科技产出、科技奖励等方面的突出成绩，2017年继续蝉联“清热解毒类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榜”首位，“中药大品种（全品类）”科技竞争力由2016年第十五位跃升至第三位，“中药大品种（非注射类）科技竞争力百强榜”位居第二位，展示出了强大的科技影响力。目前，公司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片仔癀（上海）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新产品开发、技术更新工作。公司与多家国内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用以加强公司的科研开发能力，为公司开发高价值的新药，提供产品储备，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另一方面通过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培养专业人才。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研发主体作用，提升对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平台，更好地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技术中心更名为“研究院”，产品研发部更名为“研发中心”，质量检验部更名为“检测中心”，并成立“漳州片仔癀药业研究院上海分院”。公司“合作+无围墙”大研发平台创新体系组建日臻完善，研发实力不断提升，2018年引进留法博士1名、硕士9名，不断充实人才队伍，激发内生动力。公司核心产品片仔癀凭借多年来在科技投入、科技产出、科技奖励等方面的突出成绩，蝉联中药大品种“清热解毒类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榜”首位。2018年，《片仔

癢基础研究与应用》论著正式出版。

2、轴承行业

（1）轴承业产业政策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将轨道交通设备轴承、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轴承、大型薄板冷热连轧及涂镀层设备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主轴承、中高档轿车轴承、超精密级医疗机械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列入该指导目录。上述关键基础零部件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优先给予产业化融资支持，享受国家关于鼓励使用首台（套）政策；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该文件自发布实施以来，对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投资方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了国民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修正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有关轴承的内容将“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大于30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使用寿命200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25万公里以上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2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5,000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级、P4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及发动机轴承，医疗CT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零件”列入了鼓励类项目，为轴承行业在转型升级中提高产业高附加值化和产业高技术化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政府陆续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中国制造2025》等一系列政策与规划，鼓励、扶持装备制造企业加快技术创新，突破共性技术，掌握关键技术，构建企业核心资源与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和可靠性，加快重点装备机械基础件自主配套步伐；围绕创新驱动，推进智能制造，力争到2025年使我国从制造大国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进程中，航空军

工、轨道交通、钢结构建筑、新能源、智能设备等高端配套市场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用领域，为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轴承行业发展现状

轴承属于机械基础零部件之一，主要用于机械零部件的传动，其中滚动轴承、关节轴承是轴承工业的主要产品。轴承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农业机械、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办公机械和高科技（原子能、核反应堆等）等领域。中国目前已建立较完备的轴承工业体系，形成较完整的研究开发体系。近年来中国轴承工业得到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是世界第三大轴承生产国家。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轴承总体产量近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从产品尺寸来看，我国生产的轴承绝大多数是小型及中小型轴承，中大型以上的轴承产量占比较少，不足3%；从产值上来看，由于中大型轴承单价较高，我国中大型轴承的产值占全部产值的35%。

我国轴承行业已发展成为世界轴承制造大国，但并非轴承制造强国，行业集中度较低，基本形成了国有（或国有控股）、民营、外资（或合资）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与SKF、INA等世界轴承巨头比较，国内多数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主要依靠人工成本的相对优势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日愈激烈。然而，国内高端市场却是另外一番景象，航空军工、轨道交通等重要装备的机械零部件自主配套率低，绝大多数仍然依赖进口，该领域市场需求大、利润丰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产品质量技术要求高，成为国内企业进入的障碍。工业发达国家加大在华投资力度，旨在抢占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在新一轮的竞争中巩固高端市场份额，挤压国内轴承企业在高端市场的发展空间，已逐渐形成了“国际轴承市场竞争国内化、国内轴承市场竞争国际化”的行业发展态势；同时，跨国轴承公司通过在我国轴承企业贴牌生产、从我国轴承企业采购或协作加工（锻件、车加工件）的方式，缩小制造成本的劣势，挤占中低端市场份额，也进一步加剧了轴承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技术方面，同世界轴承工业强国相比，我国轴承业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主要依靠人工成本的相对优势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日愈激烈；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偏低、产品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国内高端市场如

航空军工、轨道交通等重要装备的机械零部件自主配套率低，绝大多数仍然依赖进口。

产业政策方面，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提高关键零部件自主化水平，推进国产化进程。国务院2006年9月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年10月发布的《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研发一批关键基础零部件，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基础零部件自主配套率提高到70%以上；加速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强的基础零部件企业及知名品牌。

总体而言，我国轴承行业供需结构性失衡，其中低端轴承产能过剩，高端轴承供给不足、依赖进口，高速动车组轴承、高速高精度冶金轧机配套轴承、高速高精度数控机床轴承和电主轴等基本靠进口。造成高低端轴承供需结构性失衡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大部分轴承企业在研发实力、生产工艺等方面较落后，仅有少量研发实力雄厚、生产工艺领先的企业才有实力生产高技术含量的高端轴承，研发制造能力不足造成供给严重短缺。随着工业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机械装备需要配套大量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轴承。

（3）轴承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疲软的影响，制造业持续低迷，国内国际市场需求下滑，产品供过于求局面愈发突显，使得轴承等机械基础零部件行业竞争趋于白热化，同行无序竞争、主机客户压价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负面因素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行业发展举步维艰。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态势，未来轴承行业发展预计将呈现以下趋势：

A、传统配套领域稳步回升。一是行业去库存较为充分，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增量市场需求与存量市场维修需要将带动轴承等机械基础件行业进入理性的回升阶段。二是经济政策环境改善有助于拉动需求，对行业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三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对装备自动化程度及其性能、可靠性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主机厂商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从降低故障率及其售后维修成本出发，加速主机

升级换代步伐，产业链升级改造对轴承等机械基础配套件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新的机会。

B、全球化拓宽国际市场空间。近年来，跨国公司受制于成本压力，供应链转移意愿增强、速度加快，中国机械零部件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凭借自身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研发制造体系及其突出的性价比优势，有望成为全球性供应链转移的最大受益者，其中，创新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机会。

（4）公司竞争优势

①行业龙头优势

龙溪股份是国内最大的关节轴承供应商和最大出口商，关节轴承品种齐全，制造链完整，拥有向心、角接触、推力、杆端、球头杆端和带座带锁口等六大类型、60个系列、5,300多个品种的关节轴承产品，拥有独具特色的柔性精益制造体系，具备同时组织生产600种以上关节轴承的能力，可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及大规模批量订单的生产。龙溪股份关节轴承的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65%-70%，国际市场的占有率达13%左右，是该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

龙溪股份是关节轴承国家行业标准主起草单位，是国家滚动轴承标准化委员会关节轴承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承担关节轴承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有关节轴承国家标准共10项，龙溪股份参与制修订6项（其中主持制修订5项）；现有行业标准共6项全部由公司主持制修订。龙溪股份作为国内关节轴承行业龙头企业，代表中国参加关节轴承国际标准制订，提出关节轴承静载荷、动载荷及寿命两项提案并获得通过，提升行业国际话语权。

②技术优势

龙溪股份研发体系完善，拥有全国唯一的关节轴承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福建省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能力强，拥有经验丰富的关节轴承设计、制造、工艺装备等方面的专家，年开发新产品300种以上，“关节轴承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关节轴承检测与实验中心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NAS）的ISO/IEC17025认可，检测试验设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权威性。截至2020年6月

末，公司关节轴承已获授权专利90个，其中发明专利39个。

③质量优势

龙溪股份关节轴承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优势突出，产品远销欧美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各行业重点龙头客户的普遍认可，建立了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产品广泛配套国内知名工程机械、载重汽车主机市场，成功进入卡特彼勒、林德、沃尔沃等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产品成功配套中科院正负电子对撞机、神州系列、嫦娥奔月、FAST国家天文台等国家重点科研及航天工程项目。公司拥有“军工三证”，获得“武器装备承制资格单位认证”，承担航空关节轴承共性技术研究及多项国内军用民用航空关节轴承国产化研制配套任务。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本部

（1）发展战略、行业格局和趋势：公司依托漳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以资本运作为核心，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优化为主要目标，通过资产管理、金融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等业务板块，实现向控股型资本管理公司转变，主要承担医药业、制造业、文化产业和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任务，力争成为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可持续盈利能力和金融资本、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区域一流大型投资控股集团。

（2）未来经营计划：集团将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将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

①深化融资模式创新，保障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供应在充分考虑资金的流动性、效益性和风险性前提下，要优化直融与间融、长期与短期结构的合理搭配运用，致力融资工具和渠道创新，抓紧研究利用资产证券化、境外融资及内保外贷等新型融资工具和多元融资渠道，以有效应对资金面趋紧和成本攀升的影响，保障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供应。

②以古雷石化产业投资，谋划上下游产业链新业务。集团将紧抓古雷石化产业全面生产恢复的机遇，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

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实现达千亿产值目标，打造世界一流的现代石化产业示范区，目标世界 500 强。

③以前期投资项目的持续推进，谋划做强做优做大新主营业务。集团将持续加快推进已经开展的“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项目进度，尽快让项目早日形成有效资产和创造经营现金流，培育做强做优做大新主营业务。

④多方位的投资创新，谋划培育新主业领域按市场化和“成本效益”原则，从可行性、实操性切入，利用专业团队多方位创新投资，探索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组建财务公司等新业务模式，捕捉新领域发展机会，谋划培育新主业领域。

2、片仔癀药业

片仔癀药业将以药品生产经营为主线，致力于发展具有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中成药品种，加快发展化妆品、日用品，实现跨越式发展；坚持国内外市场相结合，通过片仔癀国药堂连锁药房和片仔癀专柜的建设，加大对主要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拓展力度；加快麝香原料基地建设，实现片仔癀系列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发展现代物流，全面扩张县、乡、镇各级农村药品市场的纵深配送，逐步确立区域医疗市场药品、医疗器械配送的龙头经营地位；加大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投入，加大 VIP 营销力度，加快电子商务网络建设，将片仔癀药业发展成以传统名牌中成药、保健养生产品、特色功效化妆品和日用护理用品生产为主线，以药品流通和濒危药用原材料基地为补充的复合型健康产业集团。

3、龙溪股份

龙溪股份将以关节轴承为核心，扶优汰劣，做强、做大现有业务，拓展机械零部件其他相关业务；加大项目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加快进口替代步伐，占领航空军工等高端市场和新兴应用领域；拓展跨国公司全球采购市场。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依据，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的各级职权。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股东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权有：（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会成员由漳州市国资委委派。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漳州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10）漳州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由漳州市国资委委派。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漳州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3: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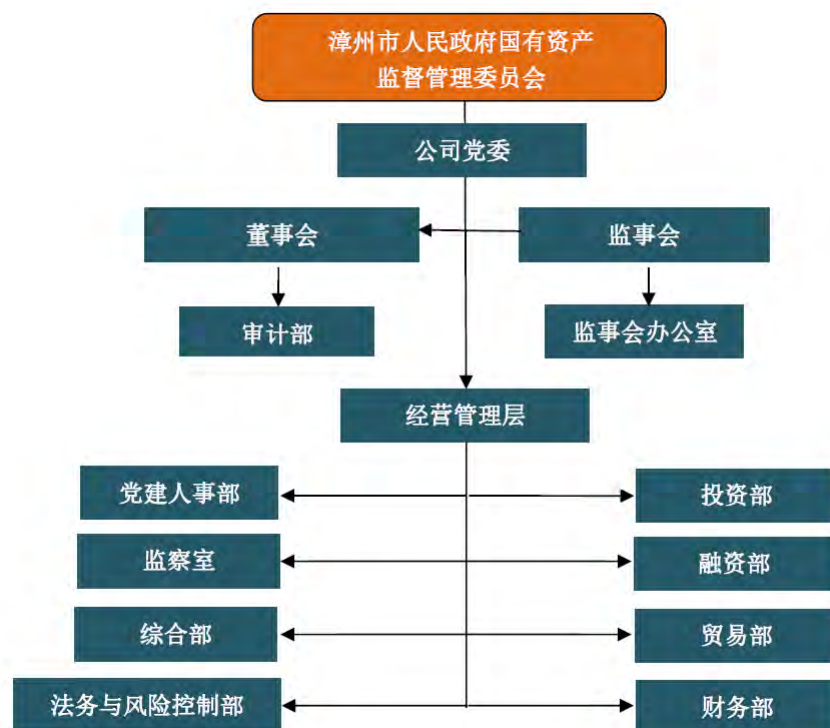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任免职权范围以外的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九龙江集团本着“高效，科学”原则，以市场为导向，按公司治理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长 1 名、其他董事成员 4 名）、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他监事成员 4 名）。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九、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

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经营和管理漳州市国资委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医药制造、轴承制造以及对工业、农业与第三产业的投资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业务机构完整，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债券等重大投融资决策需报漳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漳州市国资委的影响。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

其他资产，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审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漳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2）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发生额 (万元)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92.3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13.71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1	1.93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1.71	573.84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4.12	2,154.57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46.67	3,994.69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2.8	679.93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7.94	545.98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6.75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13	173.74
上海家化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16	90.35
上海家化商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71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0.18	286.29
漳州市国投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23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米购商品	0.82	-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	-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95	128.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87	10.87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42	3.73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6.21	11.55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131.23	-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12.94	8.9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4.95	3.29
上海佰草集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226.5	169.99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	78.54
上海家化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	6.11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	19.04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4,749.11	4,565.43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891.56	1,024.46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推广	18.24	-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运输设备	-	70,400.51
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固定回报收入	-	359.94
合计		14,100.59	86,065.4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发生额 (万元)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27	1,700.28
福建龙岩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7.96	52.45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18	29.60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8.3	470.11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6.40	786.62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0.76	202.84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834.09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10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421.06	4,483.85
厦门绿金谷大药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8	9.42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5.54	48.15
上海佰草集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124.59	2,455.12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46.66
上海家化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16.20
上海家化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216.12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526.36	5,855.18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87.56	5,463.77
四川齐祥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71	-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68	-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水电	1.61	-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水电	0.24	9.12
合计		30,376.30	24,479.48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确认收入（万元）	2018 年确认收入（万元）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10.17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6.85	17.83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10.22	10.22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0.99	50.99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房屋	38.25	50.99
	合计		116.48	130.03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858.90	122.35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96.88	81.9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68.83	67.82
	合计		1,024.61	272.10

3、关联担保情况

（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本部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2	2021/1/22	否
	27,000.00	2016/5/27	2027/11/25	否
厦门芗江进出口公司	80,000.00	2015/12/23	2020/12/23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九龙江南山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8/26	2023/12/20	否
	80,000.00	2016/3/25	2036/3/24	否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29,400.00	2018/11/19	2019/11/29	是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3/23	2036/3/24	否

（2）发行人本部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0	2017/11/23	2018/11/30	是
	20,000.00	2018/6/28	2020/6/27	否
	47,000.00	2018/8/29	2019/8/19	是

（3）子公司龙溪股份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闽台龙玛	10,000.00	2017/6/15	2023/6/11	否

（4）子公司片仔癀药业关联方担保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福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协议，由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2,700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子公司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漳州分行向四川齐祥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 万元，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 2020 年 3 月 30 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收回委托贷款，本期确认利息收入 94,450.30 元。

5、其他

2017 年 12 月子公司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与漳州华润片仔癀

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协议》，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 月至 8 月，子公司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销售给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收入金额为 607,463.78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	-	0.04	0.00
	福建三明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4.07	0.20	3.12	0.16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59.04	0.30	55.81	0.28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0.11	0.01	132.70	0.67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6	0.13	14.72	5.35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95.66	2.86	24.05	0.86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1	0.03	4.55	0.02
	上海佰草集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5	33.33	252.96	12.65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2,210.31	110.52	1,574.64	78.73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	1,576.86	78.84
	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	15.00	0.75
预付账款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0.55	-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	53.85	-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	-	4.25	-
	上海家化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28.84	-	0.0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	2.04	0.01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1.74	0.06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	-	38.27	0.19
	厦门天呈投资有限公司	13.82	0.07	13.00	0.0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0.80	0.05	10.80	1.08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	19.05	0.10
	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557.57	-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33.31	1.67	86.59	4.33
应收利息	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60.8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应付账款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0.08	0.08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15.48	42.55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34.99	94.72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3.80	96.45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18.96	154.89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	283.23
	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3.69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0.02	0.02
	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69	329.69
预收账款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	2.54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112.80	-
	厦门绿金谷大药房有限公司	-	0.00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16.26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	0.00
	福建省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0.00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	3.00
	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222.40	3,955.52
	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107.40
	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	-	0.13
	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	23.24	12.65
	福建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	6.40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81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	-	0.34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包括《公司章程》、《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情况根据具体授权书执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董事；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董事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5、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批准。”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

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详细的会计核算制度，包括会计凭证的取得、填制、审核和错误更正，会计科目（账户）的设置和运用，会计记账方法，会计记录文字、会计期间和记账本位币，会计账簿的设置、登记、错误更正、对账和结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和运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以及会计档案管理等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制定了明确的处理程序，公司的财务会计系统以财务部为主体，按照要求配备了相应的会计人员，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与公司本部一致，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资料。公司设总会计师，具体负责公司会计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公司会计系统实行财务部一级核算体系，全面核算公司各部门经营管理活动的财务收支。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发生与归集、筹资、付款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审批制度及会计处理方法，并在日常会

会计核算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拟定了一系列制度办法，如《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二）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会计系统的控制

公司通过建立一系列制度办法，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制订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按照明确分工、相互独立、互相牵制、相互制约的安全管理原则，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充分发挥会计电算化、成本物流系统的高效性及准确性，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完整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

2、其他重点事项的控制

（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对外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者经股东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事项决策作出了规定。

董事会应当针对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

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等重大事项制定方案，并报股东批准。股东针对公司董事会提请的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决策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权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十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并及时向公司融资部报告与其部门、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

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

确定性；

（1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8）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2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1）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23）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序号	其他应收款对象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占比（%）	类型	形成原因	关联关系	决策机制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漳州市芗城区城乡建设局	2,284.23	5.10	经营性	建设期利息、代垫前期费用	非关联方	项目合同	根据项目合同执行	尚未回款
2	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261.76	5.05	经营性	项目终止	非关联方	根据董办会会议纪要履行相关流程	按协议约定回款	尚未回款
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	2,164.44	4.83	经营性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按公司内部控制权限指引审批	按协议约定回款	尚未回款
4	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939.83	2.10	经营性	原水补贴	非关联方	根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文件执行	按文件约定回款	尚未回款

5	福建祥鼎贸易公司	750.00	1.67	经营性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根据董办会会议纪要履行相关流程	按协议约定回款	尚未回款
	合计	8,400.26	18.75						

对于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具体决策流程为借款单位向发行人提交申请，必要时需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文件、资金需求测算表等相关支持性材料；发行人收到申请后，在借款金额在当年漳州市国资委批准的投资规模内的前提下，根据借款金额规模，由董事长、经营班子、董事会或出资人在各自的权限内履行审批手续，出具决策文件；经审批同意后，发行人根据董事长、经营班子、董事会决策审批文件与借款单位签订相应合同，办理放款，具体合同条款，如期限、利率等由双方商议后确定。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存在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性，但整体规模很小。在未来发生类似经济行为时，将由相应公司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后执行。发行人将在每年向市场公告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款项的占比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字 A-100 号、闽华兴所（2019）审字 A-099 号、闽华兴所（2020）审字 A-088 号）。本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前述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2017 年度本公司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将 2017 年度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 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18 年度本公司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自 2018 年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重述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8 年度本公司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为：

（1）为了更加准确反应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的因素，子公司龙溪轴承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对于收取的由持有金融许可证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对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的发生日期持续计算账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龙溪轴承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了 2018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09,794.80 元，资产减值准备 2,309,794.80 元，相应减少了 2018 年度的净利润 2,309,794.80 元。

（2）为了简化合并报表中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计提的坏账准备抵消工作，龙溪轴承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龙溪轴承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影响为减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55,300.95 元，相应增加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355,300.95 元。由于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及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已进行抵消，因而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018 年度本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追溯调整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力佳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数（万元）
产成品厂外库存无法收回及成本结转误差及仓库领用材料与成本核算材料不符，历年积累产生的误差	已批准	存货	-6,683.70
		未分配利润	-6,683.70

2019 年度本公司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和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

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列报行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列报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期末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9,682,122.82		
应收票据		262,180,992.78	262,180,992.78
应收账款		857,501,130.04	857,501,130.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0,345,653.36		-870,345,653.36
应付票据		103,017,949.03	103,017,949.03
应付账款		767,327,704.33	767,327,704.33

（2）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药业）和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轴承）为境内上市企业，按照前述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片仔癀药业及龙溪轴承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结合管理层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特征，对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

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本集团公司子公司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轴承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70,034,995,457.33	70,037,295,269.55	-2,299,812.2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969,330.67		231,969,330.67
应收票据	186,393,907.14	262,180,992.78	-75,787,085.64
应收款项融资	75,131,489.16		75,131,489.16
其他应收款	709,983,284.52	710,184,863.23	-201,57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7,706,649.50	2,503,195,525.97	-615,488,87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588,036.40		381,588,03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27,056.51	95,938,184.14	488,87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29,038,775.26	21,531,338,587.48	-2,299,812.22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303,030,996.23	325,958,716.91	-22,927,720.68
未分配利润	3,149,275,987.77	3,127,507,982.32	21,768,00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15,063,035.87	15,716,222,751.10	-1,159,715.23

少数股东权益	5,813,975,739.39	5,815,115,836.38	-1,140,096.99
--------	------------------	------------------	---------------

2019 年度本公司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为了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对于收取的由持有金融许可证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对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的发生日期持续计算账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	2019-1-1
为了简化合并报表中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计提的坏账准备抵销工作，本集团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	2019-1-1

（2）本报告期其他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度本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追溯调整母公司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科目	累积影响数
联营企业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追溯调减 324.02 万元，相应调减九龙江集团 2018 年的投资收益 158.77 万元	已批准	长期股权投资	-1,587,692.90
		盈余公积	-158,769.29
		未分配利润	-1,428,923.61
		投资收益	-1,587,692.90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¹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¹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2017 年末/年度数据采用 2018 年审计报告期初/上期数，2018 年末/年度数据采用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上期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100.26	812,113.75	665,692.69	645,48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79.79	35,825.46	23,196.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57	349.76	589.83	564.02
应收票据	49,167.23	20,886.07	18,639.39	26,664.93
应收账款	103,916.70	97,015.38	85,750.11	78,901.94
应收账款融资	6,102.11	646.09	7,513.15	-
预付款项	88,404.06	120,217.31	72,625.55	44,476.74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8,515.04	62,447.63	70,998.33	86,296.85
其中：应收利息	112,094.96	27,480.09	45,414.45	59,503.40
应收股利	1,608.00	-	-	750.00
其他应收款	44,812.08	34,967.54	25,583.88	26,043.45
存货	521,621.40	451,087.54	342,728.19	266,654.52
持有待售资产	-	-	-	15,26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8,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398.37	83,019.02	60,677.61	88,229.95
流动资产合计	1,985,672.54	1,683,608.01	1,348,411.78	1,261,04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69.90	17,296.21	15,784.93	9,56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384.75	216,551.42	188,770.66	255,14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14,935.79	4,384,665.79	3,827,147.79	3,355,156.69
长期应收款	2,003.92	2,030.30	187,173.30	466,633.30
长期股权投资	585,095.36	643,479.63	564,984.06	296,06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93.48	44,784.18	38,158.80	-
投资性房地产	51,753.08	50,422.97	49,330.63	29,356.21
固定资产净值	171,713.29	187,947.59	185,437.17	154,343.33
在建工程	475,326.94	68,164.67	66,255.96	88,297.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47.55	1,555.03	1,384.00	1,436.15
无形资产	124,962.24	124,886.91	101,392.33	109,817.58
商誉	246,054.09	246,054.09	246,663.74	249,719.36
长期待摊费用	7,059.93	6,530.69	6,499.91	3,00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9.92	11,720.09	9,642.71	6,64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341.05	195,656.31	166,461.78	243,13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0,981.30	6,201,745.88	5,655,087.77	5,268,314.55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	8,476,653.84	7,885,353.88	7,003,499.55	6,529,35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2,761.03	1,103,027.87	1,306,589.13	732,681.60
应付票据	109,845.48	30,854.79	10,301.79	12,130.96
应付账款	133,848.40	125,766.88	76,732.77	70,489.22
预收款项	140,996.57	115,372.43	87,130.74	47,634.35
应付职工薪酬	16,902.57	16,950.92	12,664.55	10,129.46
应交税费	38,909.63	47,173.44	30,701.08	23,906.89
其他应付款（合计）	162,339.60	116,348.14	107,248.65	100,718.33
其中：应付利息	79,503.54	63,605.25	59,307.59	45,647.95
应付股利	3,288.92	279.34	210.90	1,887.43
其他应付款	79,547.14	52,463.55	47,730.16	53,18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3,996.13	530,967.88	674,578.28	363,254.53
其他流动负债	2,545.61	625.70	716.65	532.39
流动负债合计	2,552,145.02	2,087,088.05	2,306,663.63	1,361,47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9,574.52	741,840.00	668,531.36	805,759.36
应付债券	1,988,234.23	2,116,565.46	1,752,107.55	1,547,737.62
长期应付款	72,098.41	82,977.50	70,866.46	524,629.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13.20	5,490.90	4,645.88	4,089.53
预计负债		17.43	15.39	33.20
递延收益	20,697.19	12,956.71	14,621.23	15,56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92.23	40,412.55	32,880.37	39,98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79	312.41	263.79	25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1,110.56	3,000,572.96	2,543,932.04	2,938,055.58
负债合计	5,443,255.58	5,087,661.02	4,850,595.67	4,299,533.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95,045.75	745,255.75	445,646.32	295,722.74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895,045.75	745,255.75	445,646.32	295,722.74
资本公积	333,032.76	356,353.65	545,107.59	505,048.69
其他综合收益	57,010.31	49,123.79	30,303.10	47,420.31
专项储备	651.09	473.07	400.61	5,324.45
盈余公积	52,423.27	52,423.27	35,121.09	28,234.17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分配利润	516,040.10	471,576.61	314,927.60	256,07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203.30	2,075,206.14	1,571,506.30	1,337,824.73
*少数股东权益	779,194.95	722,486.73	581,397.57	892,00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398.25	2,797,692.87	2,152,903.88	2,229,82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6,653.84	7,885,353.88	7,003,499.55	6,529,358.43

（二）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2,556.01	1,867,395.77	1,331,145.58	1,032,253.79
其中：营业收入	1,542,556.01	1,867,395.77	1,331,145.58	1,032,253.79
二、营业总成本	1,312,660.12	1,606,938.78	1,123,251.05	833,503.41
其中：营业成本	1,153,508.70	1,400,077.72	921,732.57	680,625.10
税金及附加	8,931.65	9,991.23	9,447.38	8,179.10
销售费用	61,768.03	63,248.22	45,664.57	47,125.69
管理费用	39,694.33	50,968.41	44,488.09	38,660.94
研发费用	16,624.00	21,047.62	18,960.94	15,006.99
财务费用	32,133.40	61,605.59	82,957.49	43,905.59
加：其他收益	21,202.45	22,833.46	32,486.56	14,387.51
投资收益	-44,631.20	70,921.31	20,729.67	10,332.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9	12,259.21	-32.92	96.32
信用减值损失	-703.56	-48.76	-	-
资产减值损失	-3,241.89	-4,250.54	-7,407.39	-2,701.76
资产处置收益	4,561.93	574.99	4,085.06	852.20
三、营业利润	207,098.61	362,746.66	257,755.51	221,717.23
加：营业外收入	1,682.98	5,644.60	4,392.40	634.09
减：营业外支出	2,391.22	3,445.65	3,320.85	1,194.76
四、利润总额	206,390.37	364,945.61	258,827.07	221,156.55
减：所得税费用	40,764.55	60,653.36	45,551.72	45,320.07
五、净利润	165,625.82	304,292.24	213,275.34	175,836.47
少数股东损益	64,721.75	74,668.98	80,490.43	66,69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04.06	229,623.27	132,784.92	109,140.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0,268.42	2,031,079.90	1,301,893.33	1,176,538.8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3.10	1,873.54	9,698.08	3,24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02.75	977,947.29	425,399.62	288,85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634.28	3,010,900.74	1,736,991.03	1,468,64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065.69	1,406,637.31	1,042,536.43	790,86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79.59	68,781.88	66,848.22	56,90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08.81	125,068.50	98,142.41	99,66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33.30	972,230.38	500,649.29	314,16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287.39	2,572,718.07	1,708,176.36	1,261,5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46.89	438,182.67	28,814.67	207,05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603.68	645,442.54	862,122.73	1,564,14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8.13	35,312.67	252,128.77	17,17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22.68	2,627.35	19,731.82	3,757.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0.77	-	21,43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24.98	11,257.47	13,139.66	55,77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159.46	693,939.25	1,147,122.98	1,662,277.9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5,341.13	76,083.61	80,397.97	47,67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488.96	1,492,949.83	1,620,537.93	2,106,185.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9.79	-	199,983.64	1,492.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1.11	17,087.33	4,124.78	57,70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870.99	1,586,120.76	1,905,044.33	2,213,05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1.53	-892,181.51	-757,921.34	-550,77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9.00	137,729.07	22,556.05	152,879.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29.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50,051.01	2,062,294.39	2,449,409.87	1,125,712.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8,200.17	1,250,316.10	678,636.00	497,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0	80,280.48	2,066.08	10,76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188.28	3,530,620.05	3,152,668.01	1,787,256.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40,696.46	2,622,177.11	2,188,738.70	1,328,73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173.10	384,060.02	269,811.04	111,98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57	6,794.49	17,638.89	30,28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933.13	3,013,031.62	2,476,188.63	1,471,01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5.14	517,588.43	676,479.38	316,23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2	-134.69	2,533.42	-40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87.42	63,454.90	-50,093.88	-27,89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559.67	466,104.77	516,198.65	544,08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647.09	529,559.67	466,104.77	516,198.6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501.18	181,564.20	190,731.25	176,59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13	461.55	362.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18.91
应收票据	31,009.38	2,000.00	1,039.20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账款	38,443.35	59,158.38	27,113.57	-
其他应收款	967,727.68	396,399.89	37,217.06	64,943.31
其中：应收利息	85,571.26	21,814.86	33,393.47	43,221.99
应收股利	-	-	-	2,573.27
存货	106,482.59	64,530.38	12,848.24	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10,018.97
流动资产合计	1,338,639.31	704,114.39	269,311.47	251,98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673.17	77,832.08	61,280.79	59,98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17,433.86	3,384,163.86	2,840,095.86	2,395,154.76
长期应收款	1,827.00	1,827.00	186,112.00	46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33,941.41	1,463,139.51	1,602,333.22	953,592.98
投资性房地产	1,108.03	1,140.43	1,183.64	1,226.84
固定资产	610.71	634.81	679.82	727.37
无形资产	10.11	14.17	19.58	15.39
长期待摊费用	4.50	16.38	50.94	4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287.93	153,287.93	135,404.96	226,4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8,896.71	5,082,056.17	4,827,160.81	4,102,205.14
资产总计	6,227,536.02	5,786,170.56	5,096,472.28	4,354,19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2,110.07	994,343.11	1,208,870.13	653,120.00
应付票据	101,702.78	12,785.34	-	-
应付账款	70,214.89	69,715.61	0.36	33.39
预收款项	76,177.89	37,726.72	27,241.24	-
应付职工薪酬	101.71	440.28	77.02	79.65
应交税费	10,088.74	11,643.64	6,950.31	6,463.16
其他应付款	202,168.10	239,407.56	241,086.00	168,026.69
其中：应付利息	77,439.28	62,551.93	57,831.29	44,231.67
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3,058.89	526,358.07	657,890.57	362,849.06
流动负债合计	2,315,623.06	1,892,420.33	2,142,115.61	1,190,57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39.52	120,000.00	7,850.00	128,000.00
应付债券	1,988,234.23	2,116,565.46	1,752,107.55	1,547,737.62
长期应付款	2,688.00	13,604.98	14,169.04	468,809.61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3.5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23.29	8,437.59	4,951.51	8,18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0,088.58	2,258,608.03	1,779,078.10	2,152,732.42
负债合计	4,455,711.64	4,151,028.37	3,921,193.72	3,343,30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16,545.75	766,755.75	445,646.32	295,722.74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916,545.75	595,255.75	345,646.32	295,722.74
资本公积	175,265.59	165,277.46	352,392.66	352,408.48
其它综合收益	27,054.26	24,997.17	14,515.19	24,216.22
专项储备	12.53	8.12	4.50	1.27
盈余公积	52,423.27	52,423.27	35,121.09	28,234.17
未分配利润	200,522.97	225,680.43	127,598.81	110,30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1,824.38	1,635,142.19	1,175,278.56	1,010,88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7,536.02	5,786,170.56	5,096,472.28	4,354,192.6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74,372.01	802,792.87	393,346.92	188,321.51
减：营业成本	660,086.85	671,493.81	273,472.98	82,377.53
税金及附加	2,693.26	2,535.14	2,192.71	1,424.52
销售费用	7,120.45	5,224.47	-	-
管理费用	1,288.21	2,553.50	2,389.87	3,279.63
财务费用	34,399.66	66,632.21	84,218.31	43,831.31
加：其他收益	18,004.66	17,806.58	27,8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	-25,976.59	121,042.47	21,256.22	12,387.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8	102.16	-61.86	116.66
资产减值损失	-	-	-	1,414.23
资产处置收益	-	-	9.25	-0.2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60,825.24	193,304.95	80,076.65	81,327.02
加：营业外收入	0.01	-	0.25	3.1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12.00	92.64	167.09
利润总额	60,625.25	193,292.95	79,984.26	81,163.05
减：所得税	12,472.93	20,271.12	11,115.07	15,050.89
净利润	48,152.32	173,021.84	68,869.20	66,112.1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240.83	874,489.55	221,150.21	191,31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20.18	224,632.30	474,017.34	74,88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761.01	1,099,121.85	695,167.54	266,19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080.51	560,314.66	254,584.08	80,72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18	1,366.49	1,040.46	88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34.60	31,652.82	24,196.80	25,97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7.29	403,365.40	360,822.58	55,99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899.58	996,699.38	640,643.93	163,57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1.43	102,422.47	54,523.62	102,62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7,889.98	887,437.52	447,679.99	1,528,94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55.17	64,726.12	263,823.08	17,10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3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1.1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346.32	952,163.65	711,522.37	1,591,04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15.10	17,949.80	8,887.02	8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5,550.05	1,366,761.68	1,429,513.73	2,118,469.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9.79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174.94	1,384,711.47	1,438,400.75	2,118,55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28.63	-432,547.83	-726,878.39	-527,50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	99,700.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3,602.11	1,869,073.39	2,284,187.23	943,0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8,200.17		-	497,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316.10	678,63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802.28	3,119,389.50	2,962,823.23	1,540,6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4,374.84	2,394,276.74	2,047,355.50	1,152,87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52.43	334,527.19	224,364.35	65,36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17	5,565.79	14,182.32	19,99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305.44	2,734,369.73	2,285,902.16	1,238,23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96.84	385,019.77	676,921.07	302,389.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7.33	-604.95	1,437.3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6.98	54,289.47	6,003.65	-122,496.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91.82	107,602.35	101,598.70	224,095.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28.80	161,891.82	107,602.35	101,598.7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7 年，发行人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为子公司的原因
漳州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	铁路及配套设施投资	100%	100%	股权转让

根据漳州市国资委漳国资产权【2017】24 号文，公司将持有的漳州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本公司持有 90%股权，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全部转让给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根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漳江集团【2018】61 号 2018 年 9 月 17 日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本公司持有的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划转至本公司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纳入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2) 根据漳州市国资委漳国资【2016】50 号《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委托管理漳州市人民剧场等 20 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的通知》的文，漳州市人民剧场等 20 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委托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管理，托管时间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托管结束后，漳州市人民剧场划转至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更名为漳州九龙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2018 年合并报表新增漳浦县中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子公司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九龙江古雷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300 万元减少为 112,000.00 万元，相应的对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调整，根据该调整比例，漳浦县中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基金对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全部减持，本公司对漳浦县中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基金持有的 99.9996%股权的也相应全部减至为 0，公司本期不再将漳浦县中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4）2020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0.78	0.81	0.58	0.93
速动比率	0.57	0.59	0.44	0.73
资产负债率（%）	64.21	64.52	69.26	65.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5	20.43	16.17	13.30
存货周转率	2.37	3.53	3.03	2.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42	4.08	5.7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与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付额/应偿付利息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100.26	11.52	812,113.75	10.30	665,692.69	9.51	645,485.62	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79.79	0.46	35,825.46	0.45	23,196.93	0.3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57	0.00	349.76	0.00	589.93	0.01	564.02	0.01
应收票据	49,167.23	0.58	20,886.07	0.27	18,639.39	0.27	26,664.93	0.41
应收账款	103,916.70	1.23	97,015.38	1.23	85,750.11	1.22	78,901.94	1.21
应收账款融资	6,102.11	0.07	646.09	0.01	7,513.15	0.11	-	-
预付款项	88,404.06	1.04	120,217.31	1.52	72,625.55	1.04	44,476.74	0.68
其他应收款	158,515.04	1.87	62,447.63	0.79	70,998.33	1.01	86,296.85	1.32
其中：应收利息	112,094.96	1.32	27,480.09	0.35	45,414.45	0.65	59,503.40	0.91
应收股利	1,608.00	0.02	-	-	-	-	750.00	0.01
其他应收款	44,812.08	0.53	34,967.54	0.44	25,583.88	0.37	26,043.45	0.40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521,621.40	6.15	451,087.54	5.72	342,728.19	4.89	266,654.52	4.0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5,269.30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8,500.00	0.13
其他流动资产	42,398.37	0.50	83,019.02	1.05	60,677.61	0.87	88,229.95	1.35
流动资产合计	1,985,672.54	23.43	1,683,608.01	21.35	1,348,411.78	19.25	1,261,043.88	19.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69.90	0.20	17,296.21	0.22	15,784.93	0.23	9,562.97	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384.75	2.65	216,551.42	2.75	188,770.66	2.70	255,146.40	3.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14,935.79	50.90	4,384,665.79	55.61	3,827,147.79	54.65	3,355,156.69	51.39
长期应收款	2,003.92	0.02	2,030.30	0.03	187,173.30	2.67	466,633.30	7.15
长期股权投资	585,095.36	6.90	643,479.63	8.16	564,984.06	8.07	296,067.74	4.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93.48	0.57	44,784.18	0.57	38,158.80	0.54	-	-
投资性房地产	51,753.08	0.61	50,422.97	0.64	49,330.63	0.70	29,356.21	0.45
固定资产	171,713.29	2.03	187,947.59	2.38	185,437.17	2.65	154,343.33	2.36
在建工程	475,326.94	5.61	68,164.67	0.86	66,255.96	0.95	88,297.51	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47.55	0.02	1,555.03	0.02	1,384.00	0.02	1,436.15	0.02
无形资产	124,962.24	1.47	124,886.91	1.58	101,392.33	1.45	109,817.58	1.68
商誉	246,054.09	2.90	246,054.09	3.12	246,663.74	3.52	249,719.36	3.82
长期待摊费用	7,059.93	0.08	6,530.69	0.08	6,499.91	0.09	3,002.3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9.92	0.20	11,720.09	0.15	9,642.71	0.14	6,644.22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341.05	2.41	195,656.31	2.48	166,461.78	2.38	243,130.73	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0,981.30	76.57	6,201,745.88	78.65	5,655,087.77	80.75	5,268,314.55	80.69
资产总计	8,476,653.84	100.00	7,885,353.88	100.00	7,003,499.55	100.00	6,529,358.43	100.00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529,358.43 万元、7,003,499.55 万元、7,885,353.88 万元和 8,476,653.8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从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69%、80.75%、78.65%和 76.57%，近几年占比均维持在 75%以上。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45,485.62 万元、665,692.69 万元、812,113.75 万元和 976,100.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9.89%、

9.51%、10.30%和 11.5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平均占比达到 80%以上。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20,207.07 万元，增幅为 3.13%，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146,421.06 万元，增幅为 22.00%，主要系公司发行 19 漳九 Y1、19 漳九 Y2、19 九龙江 SCP001 等多期债券以及银行借款融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63,986.51 万元，增幅为 20.1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发行多期债券及银行借款融资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8.01	21.63	22.15	26.36
银行存款	969,319.67	801,034.85	649,717.37	602,735.87
其他货币资金	6,772.58	11,057.28	15,953.17	42,723.40
合计	976,100.26	812,113.75	665,692.69	645,485.62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01.94 万元、85,750.11 万元、97,015.38 万元和 103,916.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1%、1.22%、1.23%和 1.23%。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商品应收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6,848.17 万元，增幅为 8.6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1,265.27 万元，增幅为 13.14%；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6,901.32 万元，增幅为 7.1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医药及贸易等板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也逐年增长。

发行人按照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3）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账款。

从账龄来看，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4.71%。

截至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7.96	0.96	1,047.96	-	1,058.96	1.08	1,058.96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35.17	94.19	5,720.05	97,015.12	91,618.72	93.55	5,868.61	85,75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0.41	4.85	5,290.15	0.26	5,255.58	5.37	5,255.58	-
合计	109,073.53	100.00	12,058.16	97,015.38	97,933.26	100.00	12,183.15	85,750.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760.07	1,714.02	2.10
1-2 年（含 2 年）	8,902.04	403.57	4.53
2-3 年（含 3 年）	2,221.37	244.87	11.02
3-4 年（含 4 年）	358.31	87.18	24.33
4-5 年（含 5 年）	58.91	48.63	82.55
5 年以上	3,221.78	3,221.78	100.00
合计	96,522.48	5,720.05	5.93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防洪排涝一期工程	非关联方	3,674.09	3.37
2	漳州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2.63	3.32
3	高新西路（田下路-金城路）	非关联方	2,866.30	2.63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10.31	2.03
5	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非关联方	1,856.58	1.70
	合计	-	14,229.90	13.0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漳州高新区财务局	非关联方	7,572.35	7.28
2	漳州市芗城区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800.00	2.69
3	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非关联方	2,745.35	2.64
4	海顺德（漳州）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86	1.99
5	三有药业有限公司（印尼）	非关联方	1,905.96	1.83
	合计		17,089.52	16.43

3）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分别为 26,043.45 万元、25,583.88 万元、34,967.54 万元和 44,812.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0%、0.37%、0.44%和 0.5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59.57 万元，降幅为 1.76%，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383.66 万元，增幅为 36.6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片仔癀向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项目合作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844.54 万元，增幅为 28.15%，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垫付项目前期款项或支付项目合作款项等原因，导致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16.55	100.00	10,449.00	34,967.54	35,758.54	98.22	10,463.08	25,295.45
其中：账龄组合	35,418.30	77.99	10,449.00	24,969.30	19,536.98	53.66	10,463.08	9,073.90
低风险组合	9,998.24	22.01	-	9,998.24	16,221.56	44.56	-	16,221.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646.28	1.78	357.86	288.42
合计	45,416.55	100.00	10,449.00	34,967.54	36,404.82	100.00	10,820.95	25,583.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74.54	125.37	0.56
1-2 年（含 2 年）	1,850.82	94.35	5.10
2-3 年（含 3 年）	435.52	55.61	12.77
3-4 年（含 4 年）	870.21	442.80	50.88
4-5 年（含 5 年）	155.97	99.63	63.88
5 年以上	9,631.24	9,631.24	100.00
合计	35,418.30	10,449.00	29.50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1,800.00	1 年以内	25.9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	往来款	3,853.32	1 年以内	8.48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3.47	1-3 年	3.16
漳州市龙文区丰圆汇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350.00	1 年以内	2.97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原水补贴款	939.83	1 年以内	2.07
合计		19,376.62		42.66

4) 存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654.52 万元、342,728.19 万元、451,087.54 万元和 521,621.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4.08%、4.89%、5.72%和 6.15%。

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部分产品或材料等随着生产或销售，相应转出已计提的跌价准备。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324.68 万元。

从发行人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明细上看，主要集中于片仔癀药业的药品、化妆品板块和龙溪股份的轴承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由于相应行业情况前景良好，为满足客户的需求，片仔癀药业和龙溪股份适当提高自身库存，导致公司库存商品规模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信禾地产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导致公司开发成本规模上升所致。

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084.90	2,509.88	143,575.03	114,908.07	2,670.45	112,237.62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27,604.83	4,301.09	23,303.74	29,944.25	1,892.01	28,052.23
库存商品	155,330.95	4,419.47	150,911.48	91,699.69	5,401.14	86,298.55
发出商品	855.86	12.96	842.90	774.70	24.80	749.90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3,305.66	31.36	3,274.29	2,395.65	24.57	2,371.08
外购半成品	1,914.22	34.20	1,880.02	227.95	19.41	208.54
委托加工材料	921.79	15.71	906.08	788.74	11.91	776.83
开发成本	123,230.08	-	123,230.08	108,874.53	-	108,874.53
开发产品	3,156.26	-	3,156.26	3,156.26	-	3,156.26
其他	7.65	-	7.65	2.63	-	2.63
合计	462,412.22	11,324.68	451,087.54	352,772.48	10,044.29	342,728.19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增加额		2019 年减少额		2019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70.45	468.46	-	629.03	-	2,509.88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3,398.30	1,659.56	-	756.76	-	4,301.09
库存商品	3,894.86	1,742.80	1.00	1,219.19	-	4,419.47
发出商品	24.80	12.96	-	24.80	-	12.96
低值易耗品	24.57	6.79	-	-	-	31.36
外购半成品	19.41	112.58	-	97.78	-	34.20
委托加工材料	11.91	90.02	-	86.22	-	15.71
合计	10,044.29	4,093.17	1.00	2,813.78	-	11,324.68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8,229.95 万元、60,677.61 万元、83,019.02 万元和 42,398.37 万元。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待抵扣增值税等。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中结构性存款 64,040.0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龙溪股份和漳州市国投向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结构化存款被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原因在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构化存款因为涉及到附加条款，不适合放入货币资金类资产，而属于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可划分至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64,040.00	48,512.50
增值税重分类	14,516.06	9,899.16
待摊租金	200.57	247.61
预缴所得税	1,020.72	135.84
预缴其他税费	889.33	1,470.55
其他待摊费用	2,352.35	373.33
碳排放权	-	38.61
合计	83,019.02	60,677.61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55,146.40 万元、188,770.66 万元、216,551.42 万元和 224,384.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1%、2.70%、2.75%和 2.6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减少 66,375.74 万元，降幅为 26.0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片仔癀及龙溪股份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原先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进行核算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7,780.76 万元，增幅为 14.72%，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对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漳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833.33 万元，增幅为 3.62%，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5,666.90	-	65,666.90
公允价值	84,629.94	-	84,629.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963.05	-	18,963.0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2019 年末采用成本计量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9 年现金红利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末		
厦门国际银行	7,915.80	-	-	7,915.80	0.41	424.95
漳州市前亭水产良种有限公司	103.61	-	103.61	-	30.00	-
漳州矿泉水联合开发公司	11.00	-	-	11.00	-	-
漳州市辐照中心	56.00	-	-	56.00	-	-
漳州市驻京办事处	500.00	-	-	500.00	-	-
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3,167.00	-	-	3,167.00	19.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2019 年 现金红利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末		
平安赢致嘉树基金	6,700.40	2,678.93	-	9,379.32	-	-
交银国信.稳健 298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00.00	-	-	11,200.00	-	-
福建广电网格集团有限公司	16,992.34	-	-	16,992.34	-	-
招商局漳州开发有限公司	22,102.86	-	-	22,102.86	-	-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9.45	-	-	1,989.45	-	-
漳州农商银行	3,303.99	-	-	3,303.99	-	-
芗城区漳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	-	8,400.00	-	-
福建企业技术改造基金（有限合伙）	12,400.00	-	-	12,400.00	-	-
芗城华兴小贷股份公司	1,500.00	-	-	1,500.00	-	-
长泰华兴小贷股份	1,500.00	-	-	1,500.00	-	-
北門山芒果开发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漳州）有限公司	39.01	-	-	39.01	-	-
车队注册资金	55.00	-	-	55.00	-	-
东山冷冻厂	250.00	-	-	250.00	-	-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0.00	-	1,050.00	-	-
漳州市罗城区鑫投新页群贤食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0.00	-	2,700.00	-	-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4.73	-	354.73	-	-
青岛啤酒（漳州）有限公司	596.06	-	-	596.06	-	-
漳州市农商银行	1,640.57	-	-	1,640.57	-	-
农行债转包	-150.00	2,574.48	2,964.48	-540.00	-	-
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1.90	-	11.90	-	-	-
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74.77	-	-	5,374.77	-	-
龙海角美开发区供水水厂	321.09	-	-	321.09	-	-
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734.50	-	9,734.50	-	-
漳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0,800.00	-	10,800.00	-	-
龙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734.50	-	9,734.50	-	-	-
合计	115,795.33	29,892.64	12,894.48	132,793.48	-	-

注 1：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初持有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 49%股权，201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现金购入剩余 51%股权，对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片仔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福建片仔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明细核算。

注 2：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7 月 07 日与台湾爱之味股份有限公

司在漳州正式签订《合营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成立漳州片仔癀爱之味饮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合作双方各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股东仅投入第一期出资各 2,500 万元，本期公司按照对其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1,052,385.37 元。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3,355,156.69 万元、3,827,147.79 万元、4,384,665.79 万元和 4,314,935.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9%、54.65%、55.61%和 50.90%，主要为公司对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圆山高新区等公司的协议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471,991.10 万元，增幅为 14.0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557,518.00 万元，增幅为 14.57%，均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古雷港经开区以及圆山高新区协议投资所致。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69,730.00 万元，降幅为 1.59%，基本保持稳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781,000.00	-	781,000.00	809,000.00	-	809,000.00
协议投资	3,603,663.86	-	3,603,663.86	3,018,145.86	-	3,018,145.86
国债	1.92	-	1.92	1.92	-	1.92
合计	4,384,665.79	-	4,384,665.79	3,827,147.79	-	3,827,147.79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方单位	金额
固定回报	福建古雷港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675,000.00
固定回报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63,000.00
固定回报	龙海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固定回报	漳州城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2,174.86
固定回报	漳州高新区靖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固定回报	漳州古雷港投资有限公司	315,289.00
固定回报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
固定回报	漳州市古雷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71,700.00

项目	对方单位	金额
固定回报	漳州市金盏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固定回报	漳州市圆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00
固定回报	漳州圆山水仙花发展有限公司	33,300.00
固定回报	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327,350.00
固定回报	海顺德漳州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0
委托贷款	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8,000.00
委托贷款	南靖县荆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委托贷款	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委托贷款	漳浦县漳东建设有限公司	49,120.00
委托贷款	漳州古雷港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委托贷款	漳州金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0
委托贷款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
委托贷款	漳州市芗城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委托贷款	诏安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合计		4,314,933.86

发行人在古雷区域的投资主要以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即公司与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合作共同进行古雷区域的开发。在具体合作分工上，公司主要负责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投资，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经营风险由古雷管委会及其权属企业承担。根据公司签订的投资—回报协议约定，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固定收益，投资期限通常为 1-3 年，投资资金分期到位，投资收益按季度收取。

发行人对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模式为收取固定利润回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定义——“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发行人将此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66,633.30 万元、187,173.30 万元、2,030.30 万元和 2,003.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5%、2.67%、0.03%和 0.02%。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7.95 亿元，降幅为 59.8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8.51 亿元，降幅为 98.92%，均主要系发行人依照合同约定分期收回对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结清。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6.38 万元，降幅为 1.30%，基本保持稳定。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96,067.74 万元、564,984.06 万元、643,479.63 万元和 585,095.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3%、8.07%、8.16%和 6.90%。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合营以及其他参股公司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取权益法核算，主要是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268,916.32 万元，主要系增加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78,495.57 万元，主要系对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所致。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462.52	-	-	-704.98	-	-	-	-	-	15,757.54	-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28.96	-	-	104.75	-	-	-	-	-	18,333.71	-
漳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40.97	-	-	72.09	-	-	-	-	-	7,713.06	-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10,260.95	-	-	434.81	-	-	-	-	-	10,695.76	-
漳州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6.85	-	-	112.31	-	-	-	-	-	1,579.17	-
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4,594.59	-	8,100.00	69,912.46	-	-	-	-	-	476,407.05	-
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31.39	26,990.00	-	-6,450.17	-	-	-	-	-	42,671.21	-
漳州市蓝田开发公司	7,813.75	-	-	-239.22	-	-	-	-	-	7,574.52	-
漳州古雷渔港建设有限公司	53.54	-	-	0.07	-	-	-	-	-	53.61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47.48	-	-	1,481.04	-	-	1,320.00	-	-	11,508.51	-
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	11,368.20	-	-	403.17	-	-	-	-	-11,771.36	-	-
四川齐祥片仔癀麝业有限责任公司	694.62	-	-	-0.39	-	-	-	-	-	694.23	-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0.40	-	-	-235.03	-	-	-	-	-	10,935.37	-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392.11	-	-	129.45	5,483.36	-	-	-	-	23,004.92	-
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1,330.11	-	-	-105.24	-	-	-	-	-	1,224.87	-
福建龙孚轴承有限公司	956.07	-	-	-58.80	-	-	-	-	-	897.27	-
福建省凯第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3,199.83	-	-	0.54	-	-	-	-	-	3,200.37	-
漳州水仙药业有限公司	8,853.74	1,359.07	-	-	-	-	-	-	-	10,212.81	-
福建省中兴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	15.65	-	-	-	-	-	-	-	15.65	-
漳州市漳林木材检验中心芎城服务站、漳州市漳林木材检验中心龙文服务站、漳州市漳	18.00	-	-	-	-	-	-	-	-18.00	-	-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林木材检验中心长泰服务站、漳州市漳林木材检验中心诏安服务站											
华能（福建漳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	-	-	-	-	-	1,000.00	-
合计	564,984.06	29,364.72	8,100.00	64,856.86	5,483.36	-	1,320.00	-	-11,789.36	643,479.63	-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97.51 万元、66,255.96 万元、68,164.67 万元和 475,326.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0.95%、0.86%和 5.6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22,041.55 万元，降幅为 24.96%，主要系古雷港码头 10#11#泊位完成建设，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1,908.71 万元，增幅为 2.88%，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407,162.27 万元，增幅 597.32%，主要系新增投资古雷区域引水工程、华能热电项目、区域引水工程调配站及古雷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所致。

2018-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高端关节	1,422.01	1,537.50
免维护十字轴	347.42	187.05
高端轴套	138.29	579.34
高端关节-军工条件建设	102.24	251.90
车用轴承技改项目	254.39	468.77
片仔癀博物馆改建项目	110.43	-
蓝田医药仓库	-	67.97
林麝三期基地	-	399.22
其他零星项目	153.18	369.84
其他	5.07	5.01
星云书院	2,893.57	2,220.64
儿童森林公园	1,407.47	1,213.08
文化百花市场	63.19	63.19
南江滨公园	46.46	46.46
力佳技措工程	9.99	-
游客服务中心	870.85	692.03
供配电工程	-	69.18
园林景观	916.69	554.84
宿营区 D 区及新宿舍楼	29.02	-
红军寮	11.61	-
儿童乐园游乐设备	214.97	-
公厕工程	0.59	0.50
界桩埋设工程	3.80	3.26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蚂蚁家园附属工程	59.68	-
新办公楼	0.32	-
蚂蚁展厅	1.00	-
防污及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31.08	-
集团商务楼改造工程	657.95	433.24
集团宿舍楼修缮改造工程	-	34.19
蜜柚园道路路面硬化工程设计	-	-
码头围墙工程	-	43.87
剧场维修改造项目	17.22	-
清淤及陆域回填工程	238.69	-
高杆灯及防雷装置工程	22.19	-
前期其他费用	109.22	-
安防监控系统	1.69	-
泊位改造	4.12	-
消防项目	16.43	-
起重机除锈防腐工程	5.03	-
环保验收	44.66	-
职业病控制	7.11	-
泊位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211.88	-
消防绿化工程	73.40	-
古雷石化启动项目供水工程	1,263.55	1,243.39
古雷石化启动区污水排污管道工程	1,268.23	1,262.00
古雷一水厂至霞美镇岭后供水主管工程	244.29	237.80
古雷区域引水工程	44,643.28	40,785.79
前埔污水处理厂工程	4,483.58	4,148.74
一水厂技术改造工程	858.19	310.95
水厂二线安装工程	88.63	85.58
海顺德路给排水管道工程	183.28	174.24
第二水厂	1,599.10	1,416.72
供水管网远程监控系统	8.09	8.09
一水厂改扩建工程	11.90	11.90
妈祖林水库出水口 DN100 原水管道流量计安装	6.17	-
化验室设备采购	4.50	-
中怡化工供水管道工程	33.17	-
石化供水总管维修维护工程	0.20	-
武警大楼	617.60	1,418.16
消防大楼装修工程	8.96	8.96
蜜柚园区道路硬化工程	572.32	530.10
商务综合楼	14.87	10.32
卧龙山房工程	-	367.31
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	-	1,627.58
茶叶加工车间维修工程	-	16.86
茶叶加工车间改造工程	-	53.94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游客服务中心二次装修及多功能厅工程	285.42	223.08
儿童乐园工程	250.90	33.69
情人谷景观桥工程	1.40	1.20
主楼及设备房（含土建及设备工程）	-	2,782.03
东侧附属楼	-	247.91
西侧附属楼	-	8.54
军品产能提升	136.56	-
自动变速箱	76.85	-
新特种关节轴承	0.55	-
一车间改造	466.24	-
伊喀拓 1000L 乳化机组安装工程	533.96	-
合计	68,164.67	66,255.96

6) 商誉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719.36 万元、246,663.74 万元、246,054.09 万元和 246,054.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2%、3.52%、3.12%和 2.9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7 末减少 3,055.62 万元，降幅为 1.22%，主要是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商誉减值准备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规模保持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商誉账面原值明细如下：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原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末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4,158.00
长沙波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0.61
漳州市古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515.1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377.58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11.75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8.97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1,365.8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3,130.73 万元、166,461.78 万元、195,656.31 万元和 204,341.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2.38%、2.48%和 2.41%。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项目合作款、

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房屋设备款等。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76,668.95 万元，降幅为 31.53%，主要系公司收回漳浦县中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股权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9,194.53 万元，增幅为 17.5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漳州源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芗城区污水处理及收集 PPP 项目，以及发行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684.74 万元，增幅为 4.44%，变化较小。

截至 2018-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万元）	2018 年末余额（万元）
预付土地出让金	3,650.99	2,536.06
预付设备款	54,261.69	37,469.65
预付工程款	444.29	32.50
项目合作款（注 1）	125,000.00	125,000.00
无形资产预付款	-	480.00
抵债资产	711.89	711.27
委托贷款	-	200.00
污水收集与处理 PPP 项目	11,447.18	
其他	140.26	32.30
合计	195,656.31	166,461.78

注 1：2015 年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漳浦县古雷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125,000 万元，该有限合伙企业拟投资 625,000 万元对本公司子公司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九古投资）进行投资，在漳浦县古雷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九古投资期间，本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收益及利润分配。

8）整体改制评估的说明

根据漳州市国资委漳国资发改[2010]号《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漳国资产权[2010]42 号《关于同于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净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并将经漳州华诚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净资产 4,446,220,412.52 元中的 20 亿元人民币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他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评估报告号：漳诚评报字[2010]第 6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及漳诚评报字[2011]第 02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漳诚评报字[2010]第 63 号及漳诚评报字[2011]第 029 号，整体改制评估报告增值情况如下：

①评估增值情况

评估增值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增值金额
1、片仔癀药业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455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3,98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01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组合	90,510
	小计	103,849
2、龙溪股份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723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10,18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07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组合	19,300
	小计	39,017
3、母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2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908
	长期股权投资-片仔癀药业	231,516
	长期股权投资-龙溪股份	71,987
	小计	304,524

②评估增值对合并报表主要项目影响说明

A、子公司片仔癀药业评估增值 1,038,485,504.95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772,825.74 元，按持股比例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447,888,413.43 元；

B、子公司龙溪轴承评估增值 390,170,110.14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25,516.52 元，按持股比例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134,017,580.28 元；

C、母公司评估增值 3,045,240,876.38 元，其中：

a、实物资产增值 10,207,687.43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1,921.86 元，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7,655,765.57 元；

b、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035,033,188.95 元，根据漳州市国资委漳国资产权[2010]43 号文件《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可辨认资产进行评估和投资差额确认为“商誉”的批复》，在合并报表时，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扣除上述“A”“B”，

中子公司增值对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后列示为商誉。即扣除片仔癀药业评估增值对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 447,888,413.43 元和龙溪轴承评估增值对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 134,017,580.28 元,扣除后商誉为 2,453,127,195.24 元,其中:商誉-片仔癀药业 1,867,272,696.52 元、商誉-龙溪轴承 585,854,498.72 元。

③商誉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三条、(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该项准则精神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在整体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片仔癀集团以整体评估价划入;片仔癀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片仔癀股份公司评估增值与子公司片仔癀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评估增值(扣除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影响数)的差额列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增值事项同样处理。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2,761.03	16.40	1,103,027.87	21.68	1,306,589.13	26.94	732,681.60	17.04
应付票据	109,845.48	2.02	30,854.79	0.61	10,301.79	0.21	12,130.96	0.28
应付账款	133,848.40	2.46	125,766.88	2.47	76,732.77	1.58	70,489.22	1.64
预收款项	140,996.57	2.59	115,372.43	2.27	87,130.74	1.80	47,634.35	1.11
应付职工薪酬	16,902.57	0.31	16,950.92	0.33	12,664.55	0.26	10,129.46	0.24
应交税费	38,909.63	0.71	47,173.44	0.93	30,701.08	0.63	23,906.89	0.56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62,339.60	2.98	116,348.14	2.29	107,248.65	2.21	100,718.33	2.34
其中:应付利息	79,503.54	1.46	63,605.25	1.25	59,307.59	1.22	45,647.95	1.06
应付股利	3,288.92	0.06	279.34	0.01	210.90	0.00	1,887.43	0.04
其他应付款	79,547.14	1.46	52,463.55	1.03	47,730.16	0.98	53,182.95	1.2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053,996.13	19.36	530,967.88	10.44	674,578.28	13.91	363,254.53	8.45
其他流动负债	2,545.61	0.05	625.70	0.01	716.65	0.01	532.39	0.01
流动负债合计	2,552,145.02	46.89	2,087,088.05	41.02	2,306,663.63	47.55	1,361,477.74	3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9,574.52	13.95	741,840.00	14.58	668,531.36	13.78	805,759.36	18.74
应付债券	1,988,234.23	36.53	2,116,565.46	41.60	1,752,107.55	36.12	1,547,737.62	36.00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72,098.41	1.32	82,977.50	1.63	70,866.46	1.46	524,629.55	12.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13.20	0.10	5,490.90	0.11	4,645.88	0.10	4,089.53	0.10
预计负债	-	-	17.43	0.00	15.39	0.00	33.20	0.00
递延收益	20,697.19	0.38	12,956.71	0.25	14,621.23	0.30	15,568.65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92.23	0.74	40,412.55	0.79	32,880.37	0.68	39,983.21	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79	0.09	312.41	0.01	263.79	0.01	254.47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1,110.56	53.11	3,000,572.96	58.98	2,543,932.04	52.45	2,938,055.58	68.33
负债合计	5,443,255.58	100.00	5,087,661.02	100.00	4,850,595.67	100.00	4,299,533.32	100.00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299,533.32 万元、4,850,595.67 万元、5,087,661.02 万元和 5,443,255.5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也相应地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33%、52.45%、58.98%和 53.11%，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与占比波动上升，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利率整体走高，公司为控制整体融资成本，主要利用短期限资金满足公司自身资金需求；2019 年以来，随着市场利率整体下行，公司逐步提高长期限债务资金的使用规模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732,681.60 万元、1,306,589.13 万元、1,103,027.87 万元和 892,761.0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7.04%、26.94%、21.68%和 16.4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增加 573,907.53 万元，增幅为 78.33%，主要系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所需，增加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03,561.26 万元，降幅为 15.58%，主要系 2019 年度市场利率整体下行，公司提高中长期融资比例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10,266.84 万元，降幅为 19.06%，主要系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限借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5,000.00	9,5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42,500.00	72,400.00
信用借款	845,261.03	1,021,043.11
应计利息	-	84.76
合计	892,761.03	1,103,027.87

2)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7,634.35 万元、87,130.74 万元、115,372.43 万元和 140,996.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1%、1.80%、2.27%和 2.5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39,496.39 万元，增幅为 82.9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8,241.69 万元，增幅为 32.41%，均主要系公司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片仔癀资产公司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5,624.14 万元，增幅为 22.21%，主要系母公司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363,254.53 万元、674,578.28 万元、530,967.88 万元和 1,053,996.13 万元，占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8.45%、13.91%、10.44%和 19.3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311,323.75 万元，增幅为 85.70%，主要由于长期债务临近到期日，由非流动负债相关科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43,610.40 万元，降幅为 21.29%，主要由于发行人偿付到期债务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23,028.25 万元，增幅为 98.50%，主要由于长期债务临近到期日，由非流动负债相关科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805,759.36 万元、668,531.36 万元、741,840.00 万元和 759,574.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74%、13.78%、14.58%和 13.9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37,228.00 万元，降幅为 17.03%，主要系 2018 年市场利率整体较高，发行人主要利用短期借款满足资金需求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3,308.64 万元，增幅为 10.97%，主要系 2019 年市场利率下行，发行人增加长期借款规模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7,734.52 万元，增幅为 2.39%，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65,495.00	8.62%	45,000.00	6.07%
抵押借款	15,300.00	2.02%	11,000.00	1.48%
保证借款	510,000.00	67.14%	570,200.00	76.86%
信用借款	168,779.52	22.22%	115,640.00	15.59%
合计	759,574.52	100.00%	741,840.00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547,737.62 万元、1,752,107.55 万元、2,116,565.46 万元和 1,988,234.2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00%、36.12%、41.60%和 36.53%。发行人最新存续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企业债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漳九 Y3	2020-12-17	-	2022-12-21	2+N	5	4.90	5
2	20 漳九 Y2	2020-10-29	-	2022-11-02	2+N	15	4.17	15
3	20 漳九 03	2020-10-16	2023-10-20	2025-10-20	3+2	12	4.19	12
4	20 漳九 Y1	2020-09-03	-	2022-09-07	2+N	15	4.48	15
5	20 漳九 02	2020-04-23	2023-04-27	2025-04-27	3+2	15	3.60	15
6	20 漳九 01	2020-03-12	2023-03-16	2025-03-16	3+2	13	3.70	13
7	19 漳九 03	2019-12-04	2022-12-09	2025-12-09	3+3	10	3.95	10
8	19 漳九 Y2	2019-06-19	-	2021-06-21	2+N	15	5.45	15
9	19 漳九 02	2019-04-03	2022-04-08	2024-04-08	3+2	10	4.47	10
10	19 漳九 Y1	2019-03-26	-	2021-03-28	2+N	10	5.69	10
11	19 漳九 01	2019-03-12	2022-03-14	2024-03-14	3+2	20	4.40	20
12	18 漳九 04	2018-12-13	-	2021-12-14	3	10	5.00	10
13	18 漳九 03	2018-10-25	-	2021-10-26	3	10	5.69	10
14	18 漳九 02	2018-03-21	2021-03-26	2023-03-26	3+2	14	6.50	14
15	18 漳九 01	2018-01-11	2021-01-16	2023-01-16	3+2	11	6.49	11
16	17 漳九 01	2017-07-10	2020-07-10	2022-07-10	3+2	30	5.74	28.97
17	16 漳九 01	2016-04-06	2021-04-07	2023-04-07	5+2	25	3.60	25
公司债券小计						240		238.97
18	20 九龙江 SCP003	2020-12-22	-	2022-06-22	0.49	5	3.44	5
19	20 九龙江 PPN002	2020-11-02	2023-11-04	2025-11-04	3+2	10	4.20	10
20	20 九龙江 CP001	2020-10-22	-	2021-10-26	1	10	3.38	10
21	20 九龙江 MTN004	2020-10-16	-	2025-10-20	5	11	4.40	11
22	20 九龙江 PPN001	2020-05-20	-	2025-05-22	5	10	3.70	10
23	20 九龙江(疫情防控债)MTN003	2020-04-24	-	2023-04-28	3+N	10	3.81	10
24	20 九龙江 MTN002	2020-04-01	-	2025-04-03	5	10	3.75	10
25	20 九龙江 MTN001	2020-03-05	-	2025-03-06	5	10	3.65	10
26	18 九龙江 MTN003	2018-07-11	-	2023-07-12	5	6	5.35	6
27	18 九龙江 MTN002	2018-05-23	-	2023-05-24	5	4	5.57	4
28	18 九龙江 MTN001	2018-04-28	-	2023-05-03	5	8	5.70	8
29	17 九龙江 MTN001	2017-09-26	-	2022-09-28	5+N	10	6.07	10
30	16 九龙江 PPN001	2016-11-30	-	2021-12-01	5	10	4.60	10
31	16 九龙江 MTN002	2016-03-24	-	2021-03-28	5+N	10	4.38	10
32	16 九龙江 MTN001	2016-03-11	-	2021-03-14	5	8	3.57	8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32		132
33	14 漳九 01 债	2014-06-20	-	2021-06-20	7	7	6.48	1.40
企业债券小计						7		1.40
34	九龙江集团 5.6% B2022	2019-09-10	-	2022-09-10	3	5 亿美元	5.60	5 亿美元
其他小计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4,629.54 万元、70,866.46 万元、82,977.50 万元和 72,098.41 万元，占总负债的

比重分别为 12.20%、1.46%、1.63%和 1.32%。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53,763.08 万元，降幅为 86.49%，主要是归还漳州古雷港远晟投资管理中心长期应付款 28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11.04 万元，增幅为 17.09%，主要由于新增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0,879.09 万元，降幅为 13.11%，主要系部分项目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漳州市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747.10	747.10
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26,938.68	26,938.68
中信银行永续债承销费	283.02	283.02
交银国信.稳健 298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00.00	11,200.00
漳州财政局	393.40	393.40
漳州外经委	50.00	50.00
古雷区域引水工程	7,825.00	8,050.00
城乡一体化建设基金	7,900.00	5,500.00
合计	55,337.20	53,162.20

3、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	13.19	400,000.00	14.30	200,000.00	9.29	200,000.00	8.97
其他权益工具	895,045.75	29.51	745,255.75	26.64	445,646.32	20.70	295,722.74	13.26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895,045.75	29.51	745,255.75	26.64	445,646.32	20.70	295,722.74	13.26
资本公积	333,032.76	10.98	356,353.65	12.74	545,107.59	25.32	505,048.69	22.65
其他综合收益	57,010.31	1.88	49,123.79	1.76	30,303.10	1.41	47,420.31	2.13
专项储备	651.09	0.02	473.07	0.02	400.61	0.02	5,324.45	0.24
盈余公积	52,423.27	1.73	52,423.27	1.87	35,121.09	1.63	28,234.17	1.27
未分配利润	516,040.10	17.01	471,576.61	16.86	314,927.60	14.63	256,074.38	1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203.30	74.31	2,075,206.14	74.18	1,571,506.30	72.99	1,337,824.73	60.00
*少数股东权益	779,194.95	25.69	722,486.73	25.82	581,397.57	27.01	892,000.38	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398.25	100.00	2,797,692.87	100.00	2,152,903.88	100.00	2,229,825.11	100.00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29,825.11 万元、2,152,903.88 万元、2,797,692.87 万元和 3,033,398.25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400,000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13.19%。

2019 年 6 月 24 日，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9]21 号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亿元。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95,722.74 万元、445,646.32 万元、745,255.75 万元和 895,045.7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3.26%、20.70%、26.64%和 29.51%，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发行的永续中票及永续期公司债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余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
1	九龙江集团	16 九龙江 MTN002	10	2016/3/24	5+N 年	4.38
2	九龙江集团	17 九龙江 MTN001	10	2017/9/26	5+N 年	6.07
3	九龙江集团	18 漳九 Y1	5	2018/12/20	2+N 年	5.99
4	九龙江集团	交银国信·稳健 298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	2018/11/22	-	6.50
5	九龙江集团	19 漳九 Y1	10	2019/3/26	2+N 年	5.69
6	九龙江集团	19 漳九 Y2	15	2019/6/19	2+N 年	5.45
7	九龙江集团	五矿信托—汇鑫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	2019/4/15	-	-
8	九龙江集团	20 九龙江（疫情防控债）MTN003	10	2020/4/24	3+N 年	3.81
9	九龙江集团	20 漳九 Y1	15	2020/9/3	2+N 年	4.48
合计	-	-	90	-	-	-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

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N 年，当前票面利率为 4.38%。该期永续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于该期永续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一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期永续票据。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N 年，当前票面利率为 6.07%。该期永续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于该期永续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一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期永续票据。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发行面值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票面年利率 5.99%，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期限 2+N 年。

发行人于 2018 年与交通银行共同申购《交银国信·稳健 298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本公司出资 1.12 亿元，交通银行出资 10 亿，共计 11.2 亿元。该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该计划将信托资金用于向本公司发放永续型信托贷款。根据信托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条款，该信托贷款无固定期限，借款人有权选择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可选择在任意一个计息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递延至下一个计息期间对应结息日支付（强制付息事件除外）。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将发行人出资 1.12 亿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式，后续按成本法计量，通过信托计划借入的 11.2 亿元永续型信托贷款，其中 A 类信托贷款 10 亿元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B 类信托贷款 1.12 亿元作为长期应付款核算。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发行面值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票面年利率 5.69%，发行起始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期限 2+N 年。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上述各期永续中票的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该期发行面值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票面年利率 5.45%，发行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期限 2+N 年。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与农业银行共同申购《五矿信托—汇鑫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本公司出资 2.15 亿元，农业银行出资 5 亿，共计 7.15 亿元。该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该计划将信托资金用于归还集团流动贷款。根据信托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条款，该信托贷款无固定期限，借款人有权选择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可选择在任意一个计息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递延至下一个计息期间对应结息日支付（强制付息事件除外）。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将本公司出资 2.15 亿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式，后续按成本法计量，通过信托计划借入的 7.15 亿元永续型信托贷款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N 年，当前票面利率为 3.81%。该期永续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

回该期永续票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发行面值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票面年利率 4.48%，发行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限 2+N 年。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资本公积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505,048.69 万元、545,107.59 万元、356,353.65 万元和 333,032.76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为 22.65%、25.32%、12.74%和 10.9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减少 188,753.94 万元，主要系漳州市国资委将 20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所致。

（4）盈余公积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8,234.17 万元、35,121.09 万元、52,423.27 万元和 52,423.27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为 1.27%、1.63%、1.87%和 1.73%。

（5）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6,074.38 万元、314,927.60 万元、471,576.61 万元和 516,040.1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11.48%、14.63%、16.86%和 17.0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保持盈利，使得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6）其它综合收益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它综合收益分别为 47,420.31 万元、30,303.10 万元、49,123.79 万元和 57,010.31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2.13%、1.41%、1.76%和 1.8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7）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 892,000.38 万元、581,397.57 万元、722,486.73 万元和 779,194.95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40.00%、27.01%、25.82%和 25.6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包括：片仔癀药业形成少数股东权益 36.29 亿元、龙溪股份形成少数股东权益 13.44 亿元、下属子公司九古投资形成少数股东权益 12.81 亿元。

（二）损益情况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42,556.01	1,867,395.77	1,331,145.58	1,032,253.79
营业成本	1,153,508.70	1,400,077.72	921,732.57	680,625.10
营业利润	207,098.61	362,746.66	257,755.51	221,717.23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2,253.79 万元、1,331,145.58 万元、1,867,395.77 万元和 1,542,556.01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98,891.79 万元，增幅为 28.96%；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536,250.19 万元，增幅为 40.28%，均主要系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厦门芴江贸易业务大幅增长，以及片仔癀医药销售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80,625.10 万元、921,732.57 万元、1,400,077.72 万元和 1,153,508.70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同步增长。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207,09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9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90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6%，主要系发行人控股的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净利润下降，发行人对应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1,768.03	41.12%	63,248.22	32.13%	45,664.57	23.77%	47,125.69	32.57%
管理费用	39,694.33	26.42%	50,968.41	25.89%	44,488.09	23.16%	38,660.94	26.72%
研发费用	16,624.00	11.07%	21,047.62	10.69%	18,960.94	9.87%	15,006.99	10.37%
财务费用	32,133.40	21.39%	61,605.59	31.29%	82,957.49	43.19%	43,905.59	30.34%
合计	150,219.77	100.00%	196,869.84	100.00%	192,071.09	100.00%	144,699.21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74%		10.54%		14.43%		14.02%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 144,699.21 万元、192,071.09 万元、196,869.84 万元和 150,219.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2%、14.43%、10.54%和 9.74%。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与同期生产和销售规模同步变动。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63,248.22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交通差旅费、行政办公费、促销、业务宣传及广告费、运杂费、包装费、售后服务及修理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中介费等。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50,968.41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租赁费、中介费、税金等。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波动大致同步。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1,047.62 万元，主要为物料消耗费、职工薪酬及相关福利费、折旧与摊销、水电燃气费、技术服务费、专业费用、委外研发等。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手续费等。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61,605.59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21,351.90 万元，降幅为 25.74%，一方面主要系市场利率整体下行所致；另一方面为了控制费用，公司不断调整融资结构，在保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优化融资结构比例。

3、投资收益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32.56 万元、20,729.67 万元、70,921.31 万元和-44,631.2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50,191.64 万元，主要由于联营企业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盈利情况较好，导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017-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839.09	13,522.47	-5,094.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0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83	137.53	412.5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碳排放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	152.37	570.0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6.09	-	2,11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0.31	4,279.26	5,528.8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70	2.83	3,389.2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00.59	2,568.25	2,008.44
其他	192.69	63.60	-
合计	70,921.31	20,729.67	10,332.5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634.28	3,010,900.74	1,736,991.03	1,468,64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287.39	2,572,718.07	1,708,176.36	1,261,5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46.89	438,182.67	28,814.67	207,05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159.46	693,939.25	1,147,122.98	1,662,27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870.99	1,586,120.76	1,905,044.33	2,213,05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1.53	-892,181.51	-757,921.34	-550,77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188.28	3,530,620.05	3,152,668.01	1,787,25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933.13	3,013,031.62	2,476,188.63	1,471,01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5.14	517,588.43	676,479.38	316,238.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2	-134.69	2,533.42	-40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87.42	63,454.90	-50,093.88	-27,890.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559.67	466,104.77	516,198.65	544,088.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647.09	529,559.67	466,104.77	516,198.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052.83 万元、28,814.67 万元、438,182.67 万元和 210,346.89 万元。2018 年

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178,238.16 万元,降幅为 86.08%,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过多,导致净额下降较多。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409,368.0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预收货款增加,以及资金管理板块收益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0,779.63 万元、-757,921.34 万元、-892,181.51 万元和 -89,711.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向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和圆山高新区投资支出规模较大,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表现为净流出且规模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238.86 万元、676,479.38 万元、517,588.43 万元和 27,255.1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度,借入现金与偿还债务支出现金的错配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360,240.52 万元,增幅为 113.91%,主要是 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158,890.95 万元,降幅为 23.49%,主要是发行人 2019 年度偿还到期债务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数据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21%	64.52%	69.26%	65.85%
流动比率	0.78	0.81	0.58	0.93
速动比率	0.57	0.59	0.44	0.7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42	4.08	5.78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

率分别为 0.93、0.58、0.81 和 0.78，速动比率为 0.73、0.44、0.59 和 0.57，2019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所缓解。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5%、69.26%、64.52%和 64.21%。2019 年至今，发行人着重控制公司杠杆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8 倍、4.08 倍和 6.42 倍，公司的利率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5	20.43	16.17	13.30
存货周转率	2.37	3.53	3.03	2.74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25	0.20	0.16

注：上述指标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017-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0 次/年、16.17 次/年和 20.43 次/年，指标稳步上升，公司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基础上保持高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运营效率呈现上升趋势。

2017-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4 次/年、3.03 次/年和 3.53 次/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2017-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6 次/年、0.20 次/年和 0.25 次/年，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营运效率逐步提高。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42,556.01	1,867,395.77	1,331,145.58	1,032,253.79
毛利润	389,047.31	467,318.05	409,413.01	351,628.70
利润总额	206,390.37	364,945.61	258,827.07	221,156.55
净利润	165,625.82	304,292.24	213,275.34	175,836.47
营业毛利率	25.22%	25.03%	30.76%	34.06%
营业净利率	10.74%	16.30%	16.02%	17.03%
净资产收益率	5.68%	12.29%	9.73%	8.24%

注：2020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2,253.79 万元、1,331,145.58 万元、1,867,395.77 万元和 1,542,556.01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业务、轴承销售业务、资金管理业务收入和贸易业务。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实现了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同步增长。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21,156.55 万元、258,827.07 万元、364,945.61 万元和 206,390.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5,836.47 万元、213,275.34 万元、304,292.24 万元和 165,625.82 万元。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下，公司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出现相应程度的增长。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4.06%、30.76%、25.03%和 25.22%，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7.03%、16.02%、16.30%和 10.7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片仔癀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全面承接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导致其 2018 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该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较低，使得发行人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中贸易业务占比增加，贸易行业毛利率较低。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4%、9.73%和 12.29%，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总体来看，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营业利润率较为稳定，总资产周转速度逐年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五、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4,710,290.91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债券融资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公司近一年一期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892,761.03	1,103,02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	1,053,996.13	530,967.88
长期借款	759,574.52	741,840.00
应付债券	1,988,234.23	2,116,565.46
长期应付款（有息）	15,725.00	13,714.88
合计	4,710,290.91	4,506,116.09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946,757.16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1.33%，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以满足资金需求。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845,261.03	42,500.00	-	5,000.00	892,76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	1,053,996.13	-	-	-	1,053,996.13
长期借款	168,779.52	510,000.00	15,300.00	65,495.00	759,574.52
应付债券	1,988,234.23	-	-	-	1,988,234.23
长期应付款（有息）	15,725.00	-	-	-	15,725.00
合计	4,071,995.91	552,500.00	15,300.00	70,495.00	4,710,290.91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金融机构主要借款情况表（不含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务形式	担保类型	贷款人	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福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1,500.00	2020/4/29	2021/4/28
福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800.00	2020/5/13	2021/5/12
福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700.00	2020/6/4	2021/6/3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6,500.00	2020/3/27	2021/3/26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4,000.00	2020/9/11	2021/9/10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	8,000.00	2020/3/23	2021/1/15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	5,500.00	2020/7/13	2021/1/15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2,900.00	2019/12/11	2020/12/10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2,200.00	2019/12/11	2020/12/10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2,900.00	2019/12/13	2020/12/12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2,000.00	2020/2/28	2021/2/27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3,000.00	2020/2/28	2021/2/27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民生银行	2,200.00	2020/1/8	2021/1/8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民生银行	4,900.00	2020/2/19	2021/2/19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漳州农行	3,000.00	2020/2/7	2021/2/6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厦门银行	500.00	2020/9/9	2021/7/15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厦门银行	500.00	2020/9/9	2021/7/15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厦门银行	500.00	2020/9/9	2021/7/15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厦门银行	500.00	2020/9/9	2021/7/15
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650.00	2020/2/28	2021/2/27
龙岩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350.00	2020/3/24	2021/3/23
福建片仔癀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50.00	2020/2/18	2021/2/17
福建片仔癀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浦发银行	75.00	2020/9/21	2021/9/20

借款人	债务形式	担保类型	贷款人	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福建片仔癀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300.00	2020/3/18	2021/3/17
福建片仔癀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300.00	2020/4/3	2021/4/2
福建片仔癀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500.00	2020/4/20	2021/4/19
福建片仔癀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300.00	2020/5/15	2021/5/14
福建片仔癀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500.00	2020/6/9	2021/6/8
福建片仔癀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300.00	2020/7/16	2021/7/15
福建片仔癀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200.00	2020/7/24	2021/7/23
福建片仔癀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600.00	2020/8/11	2021/8/10
福建片仔癀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厦门银行	500.00	2020/9/28	2021/9/27
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950.00	2020/3/26	2021/3/26
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980.00	2020/4/14	2021/4/14
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980.00	2020/5/9	2021/5/9
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980.00	2020/6/16	2021/6/16
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0/8/3	2021/2/2
福建省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1,000.00	2020.6.30	2021.6.29
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860.00	2017.6.15	2020.12.01
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2,840.00	2017.6.15	2021.6.01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信用贷款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0.5.29	2022.5.28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信用贷款	进出口银行	15,000.00	2020.6.21	2022.6.20
漳州鑫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信用贷款	邮储银行	900.00	2020.9.27	2023.09.26
南靖县联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质押贷款	农业发展银行	4,500.00	2020.06.30	2033.06.29
漳州源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质押贷款	农业发展银行	27,000.00	2019.04.30	2030.4.29
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9,500.00	2020.2.22	2021.2.20
漳州和易鑫商贸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保证贷款	兴业银行	700.00	2019.11.18	2020.11.17

借款人	债务形式	担保类型	贷款人	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漳州和易鑫商贸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保证贷款	兴业银行	500.00	2019.12.19	2020.12.18
漳州和易鑫商贸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保证贷款	兴业银行	500.00	2019.12.26	2020.12.25
漳州和易鑫商贸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保证贷款	兴业银行	2,800.00	2020.7.1	2021.6.30
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质押贷款	农业银行	500.00	2020/1/16	2021/1/15
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质押贷款	农业银行	500.00	2020/2/28	2021/2/27
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质押贷款	农业银行	3,000.00	2020/9/21	2021/9/20
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质押贷款	农业银行	1,000.00	2020/9/29	2021/3/28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	15,300.00	2019.10.24	2023.1.27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保证贷款	华夏银行	400,000.00	2015/9/23	2022/9/21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保证贷款	农业发展银行	110,000.00	2016/3/25	2036/3/24
漳州市古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质押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33,995.00	2018/10/31	2033/10/2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进出口银行	9,000.00	2020/4/1	2021/4/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进出口银行	6,000.00	2020/4/15	2021/4/15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	2020/6/3	2021/6/2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恒丰银行	11,000.00	2020/6/11	2021/6/1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0/7/9	2021/7/9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进出口银行	15,000.00	2020/7/14	2021/7/14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0/7/22	2021/7/22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0/7/22	2021/7/2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赣州银行	5,000.00	2020/7/24	2021/7/24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恒丰银行	20,000.00	2020/7/27	2021/7/27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保证贷款	农业银行	23,000.00	2020/7/29	2021/7/27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0/7/29	2021/7/29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8,000.00	2020/7/31	2021/7/30

借款人	债务形式	担保类型	贷款人	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18,000.00	2020/7/31	2021/7/30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0/8/24	2021/8/24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邮储银行	20,000.00	2020/8/28	2021/8/25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邮储银行	30,000.00	2020/9/7	2021/9/6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15,000.00	2020/9/8	2021/9/7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0/9/15	2021/9/3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0/9/17	2021/9/3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保证贷款	农业银行	15,000.00	2020/9/17	2021/9/16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恒丰银行	30,000.00	2020/9/25	2021/9/25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	20,000.00	2020/9/28	2021/6/30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10,000.00	2020/9/29	2021/9/29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信用贷款	民生银行	20,747.86	2020/5/18	2022/5/18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 离岸部	41,938.20	2020/2/10	2021/1/22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新加坡农 行	13,255.27	2020/2/10	2021/2/9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新加坡农 行	21,653.48	2020/4/2	2021/4/1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民生银行	49,951.34	2020/4/10	2021/4/9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国家开发 银行	14,187.20	2020/5/15	2021/5/14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 香港分行	86,198.94	2020/5/27	2021/5/26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国家开发 银行	7,127.70	2020/5/28	2021/5/27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集友银行	28,222.00	2020/6/26	2021/6/25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光大银行 首尔分行	8,742.50	2020/7/14	2021/7/2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集友银行	34,991.00	2020/7/15	2021/6/25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信用贷款	人保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9/23	2022/9/23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20,000.00	2020/2/17	2020/10/29

借款人	债务形式	担保类型	贷款人	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	100,000.00	2020/9/14	2020/11/13
合计				1,663,025.49		

注：上表中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企业债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漳九 Y3	2020-12-17	-	2022-12-21	2+N	5	4.90	5
2	20 漳九 Y2	2020-10-29	-	2022-11-02	2+N	15	4.17	15
3	20 漳九 03	2020-10-16	2023-10-20	2025-10-20	3+2	12	4.19	12
4	20 漳九 Y1	2020-09-03	-	2022-09-07	2+N	15	4.48	15
5	20 漳九 02	2020-04-23	2023-04-27	2025-04-27	3+2	15	3.60	15
6	20 漳九 01	2020-03-12	2023-03-16	2025-03-16	3+2	13	3.70	13
7	19 漳九 03	2019-12-04	2022-12-09	2025-12-09	3+3	10	3.95	10
8	19 漳九 Y2	2019-06-19	-	2021-06-21	2+N	15	5.45	15
9	19 漳九 02	2019-04-03	2022-04-08	2024-04-08	3+2	10	4.47	10
10	19 漳九 Y1	2019-03-26	-	2021-03-28	2+N	10	5.69	10
11	19 漳九 01	2019-03-12	2022-03-14	2024-03-14	3+2	20	4.40	20
12	18 漳九 04	2018-12-13	-	2021-12-14	3	10	5.00	10
13	18 漳九 03	2018-10-25	-	2021-10-26	3	10	5.69	10
14	18 漳九 02	2018-03-21	2021-03-26	2023-03-26	3+2	14	6.50	14
15	18 漳九 01	2018-01-11	2021-01-16	2023-01-16	3+2	11	6.49	11
16	17 漳九 01	2017-07-10	2020-07-10	2022-07-10	3+2	30	5.74	28.97
17	16 漳九 01	2016-04-06	2021-04-07	2023-04-07	5+2	25	3.60	25
公司债券小计						240		238.97
18	20 九龙江 SCP003	2020-12-22	-	2022-06-22	0.49	5	3.44	5
19	20 九龙江 PPN002	2020-11-02	2023-11-04	2025-11-04	3+2	10	4.20	10
20	20 九龙江 CP001	2020-10-22	-	2021-10-26	1	10	3.38	10
21	20 九龙江 MTN004	2020-10-16	-	2025-10-20	5	11	4.40	11
22	20 九龙江 PPN001	2020-05-20	-	2025-05-22	5	10	3.70	10
23	20 九龙江(疫情防控债)MTN003	2020-04-24	-	2023-04-28	3+N	10	3.81	10
24	20 九龙江 MTN002	2020-04-01	-	2025-04-03	5	10	3.75	10
25	20 九龙江 MTN001	2020-03-05	-	2025-03-06	5	10	3.65	10
26	18 九龙江 MTN003	2018-07-11	-	2023-07-12	5	6	5.35	6
27	18 九龙江 MTN002	2018-05-23	-	2023-05-24	5	4	5.57	4
28	18 九龙江 MTN001	2018-04-28	-	2023-05-03	5	8	5.70	8
29	17 九龙江 MTN001	2017-09-26	-	2022-09-28	5+N	10	6.07	10
30	16 九龙江 PPN001	2016-11-30	-	2021-12-01	5	10	4.60	10
31	16 九龙江 MTN002	2016-03-24	-	2021-03-28	5+N	10	4.38	10
32	16 九龙江 MTN001	2016-03-11	-	2021-03-14	5	8	3.57	8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32		132
33	14 漳九 01 债	2014-06-20	-	2021-06-20	7	7	6.48	1.40
企业债券小计						7		1.40
34	九龙江集团 5.6% B2022	2019-09-10	-	2022-09-10	3	5 亿美元	5.60	5 亿美元
其他小计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模拟前	模拟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985,672.54	1,985,672.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0,981.30	6,490,981.30	-
资产总计	8,476,653.84	8,476,653.84	-
流动负债合计	2,552,145.02	2,402,145.02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1,110.56	3,041,110.56	+150,000.00
负债合计	5,443,255.58	5,443,255.58	-
所有者权益	3,033,398.25	3,033,398.25	-
资产负债率	64.21%	64.21%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94,720,112.20 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初在全国爆发，国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本公司管理层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本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并已采取应对措施，以尽量降低其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99,553,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共计 43,950,892.81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子公司漳州市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 2020 年 3 月 10 日漳州市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漳州市国药房地产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活动，进行清算，公司成立清算组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2.36 亿元，占最近一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6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37%。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保证	否	15.99	否	正常经营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保证	否	3.24	否	正常经营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蓝田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保证	否	3.13	否	正常经营
合计					22.36		

2、发行人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或有事项如下：

（1）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诉讼案件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股份”）因河源市国盛针织有限公司未偿货款及红旗股份为其代垫银行按揭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后本案进入经侦程序，本案涉及金额 1,496.36 万元，目前案件没有明显进展。此外，红旗股份尚有多起销售货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共计 2,733 万元，涉及被诉讼方共 37 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涉讼金额 58 万元，涉及被诉讼方 4 家。以上诉讼法院已判决结案的 37 家，涉及诉讼金额 2,733 万元，法院判决被告方支付红旗股份金额合计 2,733 万元，其中已执行 177 万元，红旗股份累计计提坏帐损失 2,5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与河源市国盛针织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外，红旗股份有多起销售货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共计 2,752 万元，涉及被诉讼方共 37 家；以上诉讼法院已判决结案的 36 家，涉及诉讼金额 2,744 万元，法院判决被告方支付红旗股份金额合计 2,744 万元，其中已经与被告方达成协议，案件完结的有 7 家，涉诉金额 391 万元；在执行有 29 家，涉案金额 2,353 万元，已执行 193 万元，为此红旗股份累计计提坏帐损失 2,168 万元。

（2）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5 年 2 月 4 日，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 10,135.20 万元购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20 户 40 案件市农行不良资产金融债权包，债务本金 49,200.6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已收回资金 14,919 万元。尚有余 18 家企业 37 个案件正在进行中。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

（3）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或有事项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根据与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签订的合同要求，在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开具了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金额为 2,856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号 GC0957618000042），有效期至合同项下设备运至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开箱验收之

日止。

（三）重要承诺事项

1、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A、2012 年 07 月 07 日，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湾爱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在漳州正式签订《合营协议书》，《合营协议书》约定双方将合作成立以下两家合资企业：①漳州片仔癀爱之味饮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合作双方各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与生产含片仔癀商标之凉茶、护肝茶等功能饮品；②漳州爱之味片仔癀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漳州片仔癀爱之味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片仔癀凉茶、护肝茶等功能饮品并销售双方各自品牌的产品。现两家公司均已成立，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以现金 2,500 万元作为漳州片仔癀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额。本公司对漳州爱之味片仔癀商贸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尚未投出。

B、根据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签订的《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及《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及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除缴付注册资本金外，还应向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宏仁）缴付资本公积用于向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仁）购买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按不高于评估值加协商原则定价，以基础价格+调整价格的方式来确定，经商定无形资产基础价格为 6,38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支付。同时约定：若片仔癀宏仁取得福建省十家基药配送企业资格并及时获得福建省九标的完整配送权，且达成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的，将给予厦门宏仁无形资产调整价格。若未能取得福建省九标基药配送企业资格的，在达成年度净利润考核的前提下，只支付给厦门宏仁以下调整价格的 50%。调整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1）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片仔癀宏仁以原条件与相关经销商续签原有全国总代经销协议为向厦门宏仁支付调整价格的前提。2017 年度片仔癀宏仁的净利润（扣减除政府拨款外的非经常性损益）达到 2,300 万元及以上，按上述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 40%支付厦门宏仁调整价格；未达到 2,300 万元但达到 2,300 万

元的 80%及以上，按照该利润完成比率相应下调基础价格，再按调整后的基础价格的 40%支付厦门宏仁调整价格；未达到 2,300 万元的 80%，当年及今后不支付厦门宏仁任何调整价格。

（2）2018 年度片仔癀宏仁的净利润（扣减除政府拨款外的非经常性损益）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支付给厦门宏仁经上年调整后（未全额完成上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 30%款项；未达到 3,000 万元但达到 3,000 万元的 80%及以上，按照该利润完成比率相应下调经上年调整后（未全额完成上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并按下调后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 30%支付厦门宏仁本年度调整价格，并相应调整厦门宏仁以前年度调整价格；未达到 3,000 万元的 80%，当年及今后不支付厦门宏仁任何调整价格。

（3）2019 年度片仔癀宏仁的净利润（扣减除政府拨款外的非经常性损益）达到 3,800 万元及以上，支付厦门宏仁经以前年度调整后（未全额完成上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 30%款项；未达到 3,800 万元但达到 3,800 万元的 80%及以上，按照该利润完成比率相应下调经以前年度调整后（未全额完成上年利润目标）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并按下调后的无形资产基础价格的 30%款项支付厦门宏仁本年度调整价格，并相应调整厦门宏仁以前年度调整价格；未达到 3,800 万元的 80%，不支付厦门宏仁任何调整价格。

（4）以上利润均应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成立后应归属于公司的年度协议返利计入到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中。公司向厦门宏仁购买无形资产而支付给厦门宏仁的基础价格和调整价格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不影响净利润考核。公司成立后，因公司溢价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摊销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利润考核。2018 年 8 月，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出让其所持有的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13%股权，由厦门市海沧区宏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市海沧区宏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接其 13%股权以及原《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及《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达成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的，将给予厦门宏仁无形资产调整价格”的相关约定。

根据闽华兴所(2018)专审字 C-010 号《专项审核报告》，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完成 2017 年度考核业绩，本公司已支付上述约定调整价格的

40%。根据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C-008 号《业绩考核利润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约定的考核口径计算的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业绩净利润为 3,108.53 万元，达成 2018 年度净利润考核指标，本公司将按上述约定支付调整价格的 30%。根据华兴所(2020)专审字 C-005 号《专项审核报告》，子公司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约定的考核口径计算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业绩净利润为 2,119.10 万元，未达成 2019 年度净利润考核指标，本公司将按上述约定不支付剩余的 30%调整价格。

2、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承诺情况

龙溪股份资本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962.59	4,882.21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6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保证金/诉讼，法院冻结等
应收票据	0.0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0.25	授信抵押
总计	28.9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九、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发行人拥有两家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片仔癀（600436.SH）和龙溪股份（600592.SH）。

（一）片仔癀和龙溪股份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片仔癀（600436.SH）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亿元）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2019 年/2019 年末
--------	-------------------	----------------

货币资金	53.38	42.63
存货	21.24	20.97
应收账款	5.61	4.70
总资产	101.21	88.11
短期借款	7.07	6.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6	2.61
其他应付款	5.53	2.40
总负债	21.98	18.41
净资产	79.23	69.70
资产负债率	21.72%	20.89%
营业收入	50.70	57.22
营业成本	26.69	31.91
毛利率	47.35%	44.23%
期间费用	8.16	8.70
营业利润	15.88	16.38
利润总额	15.93	16.45
净利润	13.53	13.87
归母净利润	13.29	13.74

2、龙溪股份（600592.SH）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亿元）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2019 年/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1.09	1.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6	3.68
存货	4.34	4.34
其他流动资产	2.67	3.96
固定资产	6.74	7.15
总资产	28.34	27.61
长期借款	2.78	0.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1	1.55
递延收益	1.10	1.13
总负债	8.01	7.90
净资产	20.32	19.72
资产负债率	28.28%	28.61%
营业收入	8.31	9.46
营业成本	6.17	7.08
毛利率	25.76%	25.16%
期间费用	1.53	2.12
期间费用占比	18.41%	22.41%
营业利润	1.15	1.50
净利润	1.00	1.37

（二）剔除片仔癀和龙溪股份后九龙江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2019 年/2019 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亿元)	合并口径	剔除后	合并口径	剔除后	合并口径	剔除后	合并口径	剔除后
总资产	847.67	718.12	788.54	672.82	700.35	607.14	652.94	568.37
总负债	544.33	514.34	508.77	482.46	485.06	463.58	429.95	408.95
净资产	303.34	203.79	279.77	190.35	215.29	143.57	222.98	159.40
营业收入	154.26	95.25	186.74	120.06	133.11	75.19	103.23	57.19
营业成本	115.35	82.49	140.01	101.02	92.17	57.33	68.06	40.65
管理费用	3.97	1.03	5.10	1.68	4.45	1.38	3.87	-0.25
销售费用	6.18	0.79	6.32	0.65	4.57	0.18	4.71	0.29
财务费用	3.21	3.52	6.16	6.53	8.30	8.32	4.39	4.33
研发费用	1.66	-0.01	2.10	0.00	1.90	0.02	4.39	4.39
营业利润	20.71	3.68	36.27	18.39	25.78	11.67	22.17	11.93
利润总额	20.64	3.55	36.49	18.53	26.10	11.92	22.12	11.92
净利润	16.56	2.03	30.43	15.19	21.33	9.19	17.58	9.09
归母净利润	10.09	-4.29	13.28	-1.92	13.28	0.97	10.91	2.13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21.03	6.31	43.82	52.15	2.88	-4.10	20.71	14.66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	-8.97	-8.45	-89.22	-89.56	-75.79	-76.65	-55.08	-55.06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2.73	8.48	51.76	47.93	67.65	69.40	31.62	34.87

（三）片仔癀和龙溪股份近一年一期对九龙江集团分红情况

1、片仔癀（600436.SH）对九龙江集团分红情况

2017-2019 年度，片仔癀每年分红的每股股利分别为 0.43 元/股、0.60 元/股和 0.82 元/股，以分红时点九龙江集团持有片仔癀股份计算，九龙江集团分别从片仔癀分红中获取现金 1.50 亿元、2.10 亿元和 2.87 亿元。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每股股利（元/股）	0.82	0.60	0.43
九龙江持股数量（万股）	34,945.58	34,945.58	34,945.58
获取现金分红（亿元）	2.87	2.10	1.5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2、龙溪股份（600592.SH）对九龙江集团分红情况

2017-2019 年度，龙溪股份每年分红的每股股利分别为 0.1 元/股、0.1 元/股和 0.11 元/股，以分红时点九龙江集团持有的龙溪股份计算，九龙江集团可收到来自龙溪股份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0.15 亿元、0.15 亿元和 0.17 亿元。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每股股利（元/股）	0.11	0.1	0.1
九龙江持股数量（万股）	15,123.38	15,123.38	15,123.38
获取现金分红（亿元）	0.17	0.15	0.1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批复，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5 亿元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款项：

贷款机构	拟偿还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赣州银行	5,000.00	2020-7-24	2021-7-24
工商银行	12,000.00	2020-11-10	2021-11-10
兴业银行	10,000.00	2020-11-10	2021-11-10
工商银行	8,000.00	2020-11-18	2021-11-17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兴业银行	20,000.00	2020-11-26	2021-11-26
招商银行	25,000.00	2020-11-26	2021-11-26
合计	100,000.00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18 漳九 01	11	3+2	2018-1-16	2021-1-16

发行人上表中部分借款到期日较远，根据借款合同可提前进行偿还。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和上述有息债务到期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用途和金额。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各期债券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 以下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 以上并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督

本期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

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假设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2020 年 9 月末的 46.89%下降至 44.13%，这将较好地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假设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2020 年 9 月末的 0.78、0.57 分别增加至 0.83、0.61，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

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2、本公司将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执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5、本期债券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

6、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等非生产性用途。

八、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一般公司债券

经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87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行“19 漳九 03”，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代码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漳九 03	2019-12-4	163028	10.00	0.00	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私募公司债

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734 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了“20 漳九 01”、“20 漳九 02”和“20 漳九 03”，规模分别为 13 亿元、15 亿元和 1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代码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漳九 01	2020-3-12	166226	13.00	0.00	偿还公司债务	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 漳九 02	2020-4-23	166618	15.00	0.00	偿还公司债务	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 漳九 03	2020-10-16	167687	12.00	0.00	偿还公司债务	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可续期公司债

经证监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0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发行“20 漳九 Y1”、“20 漳九 Y2”和“20 漳九 Y3”，规模分别为 15 亿元、15 亿元和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代码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漳九 Y1	2020-9-3	175102	15.00	0.00	偿还公司债务	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 漳九 Y2	2020-10-29	175342	15.00	0.00	偿还公司债务	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代码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漳九 Y3	2020-12-17	175555	5.00	0.00	偿还公司债务	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如有）；

（二）在发行人不能按照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三）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四）应发行人提议或其担保人或其提供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担保物或担保方式；

（五）决定发行人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方案；

（六）决定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5亿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10%的交易；

（七）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八）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九）决定当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且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约定偿还本息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五）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八）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九）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对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的50%以上并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九条 会议召集人按照以下条款确认：

（一）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二）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三）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四）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

补充通知应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

第十四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公告拟审议的议案。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十八条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应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存续本金总额。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同时为债券持有人或者征集人时除外）。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五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偿债义务承继方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应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无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采用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的，应遵循召集人事先披露的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规定。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需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一）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三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

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期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发行首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

“交割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和/或豁免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发行首日之前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所有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国泰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十六）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3.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3.12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3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国泰君安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国泰君安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泰君安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国泰君安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

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4.13 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国泰君安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4.18 国泰君安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9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君安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2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君安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君安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君安支付。

4.21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国泰君安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君安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君安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

（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君安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国泰君安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君安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君安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国泰君安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

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6.1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国泰君安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国泰君安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国泰君安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国泰君安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国泰君安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国泰君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国泰君安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 （四）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国泰君安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

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国泰君安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国泰君安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君安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丧失该资格；

（三）国泰君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的 any 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君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君安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国泰君安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

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加速清偿及措施。

10.5.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0.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10.6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

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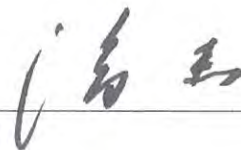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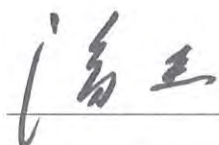


2021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潘 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建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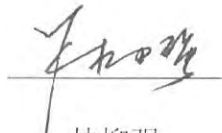
曾凡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林柳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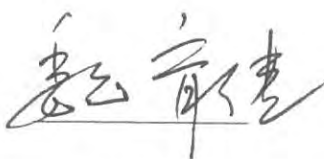

陈杰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魏育健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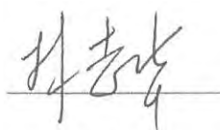


2021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林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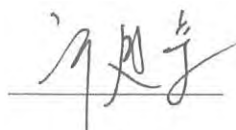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许建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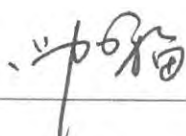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吕加福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吴佳颖

吴佳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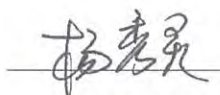


2021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秀灵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跃泉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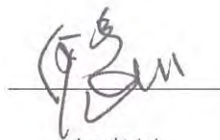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惠川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志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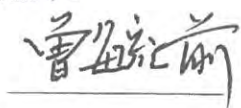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毓前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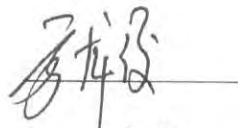


2021年 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右龙俊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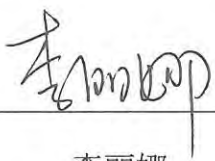


2021年 1 月 4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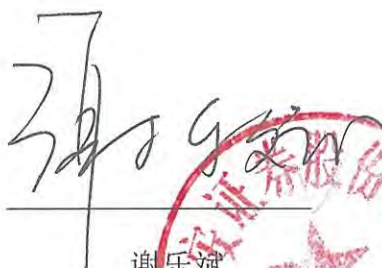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丽娜


陈成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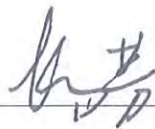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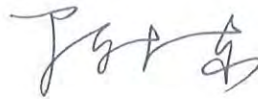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芳



陈小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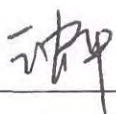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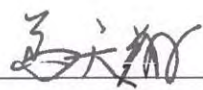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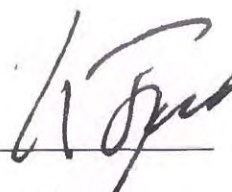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安平


马天翔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2021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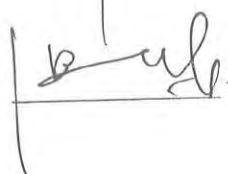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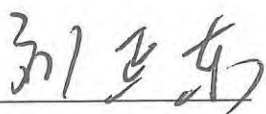
温 乐： 

2021年 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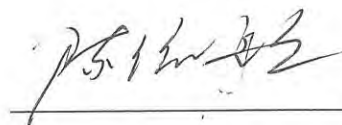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陈依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7 月 4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肖尧 李林峰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吕相东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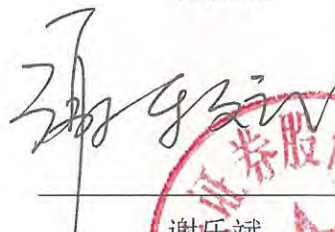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丽娜


陈成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指定方式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 1 号片仔癀综合大楼 18 层

电 话：0596-2301223、0596-2307113

传 真：0596-2305105

联系人：苏丽云、蔡棋斌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债务融资部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雷磊、李丽娜、陈成业

电话：021-38677929

传真：021-38670666